

中国居民赴卡塔尔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摘要

为了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帮助我国“走出去”企业了解和熟悉境外被投资国政治、经济、地理和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规和司法制度，有效地规避、防范和应对境外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卡塔尔投资税收指南》。本指南从卡塔尔基本概况、投资关注事项、税收制度、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特别纳税调整、中卡税收协定、投资的税收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旨在帮助投资者了解赴卡塔尔投资的环境及变化，科学进行境外投资决策，有效防范税收风险。

指南分为六个章节，第一章主要从国家概况和投资环境概述两个方面介绍了卡塔尔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国家概况方面包括地理、政治、经济、文化四部分内容；投资环境概述方面介绍了近年经济发展情况、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支柱和重点行业、投资政策和经贸合作五方面内容。

第二章主要介绍了卡塔尔的税收制度，概述了卡塔尔税收制度及税收法律体系，重点从居民和非居民两种角度对卡塔尔现行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介绍，另外对个人所得税、关税、社会保险缴款、未来将实行的增值税进行了简单的介绍。本章同时还详细介绍了卡塔尔金融中心的税收规定。

第三章主要介绍了卡塔尔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详细介绍了卡塔尔税收管理机构、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第四章主要介绍了卡塔尔的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预约定价安排、受控外国企业、成本分摊协议管理、资本弱化以及法律责任八部分。

第五章主要介绍了中卡税收协定及相互协调程序。包括中卡税收协定概述、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及协定争议的防范三部分内容。

第六章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整认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方面提示我国居民赴卡塔尔投资的税收风险。

本指南仅基于 2018 年 6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

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摘要.....	1
第一章 卡塔尔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
1. 1 国家概况.....	1
1. 1. 1 地理概况	1
1. 1. 2 政治概况	1
1. 1. 3 经济概况	2
1. 1. 4 文化概况	3
1. 2 投资环境概况.....	4
1. 2. 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4
1. 2. 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4
1. 2. 3 支柱和重点产业.....	5
1. 2. 4 投资政策.....	6
1. 2. 5 经贸合作.....	8
1. 2. 6 投资注意事项	9
第二章 卡塔尔税收制度简介	11
2. 1 概 览.....	11
2. 1. 1 税制综述.....	11
2. 1. 2 税收法律体系.....	11
2. 1. 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2
2. 2 公司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12
2. 2. 1 居民企业.....	12
2. 2. 2 非居民企业	17
2. 2. 3 卡塔尔金融中心 (QFC) 的税务规定	18
2. 3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31
2. 3. 1 居民纳税人	31
2. 3. 2 非居民纳税人	31
2. 3. 3 其他	31
2. 4 增值税 (Value-Added Tax)	32
2. 4. 1 概述	32
2. 4. 2 税收优惠	32
2. 4. 3 应纳税额	33
2. 5 关税 (Customs Duty)	34

2.5.1 概述	34
2.5.2 税收优惠	34
2.5.3 应纳税额	35
2.5.4 其他	35
2.6 消费税 (Consumption Tax)	36
2.7 房产税 (Property Tax)	36
2.8 印花税 (Stamp Duty)	36
2.9 社会保险缴款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36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7
3.1 税收管理机构	37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37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37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40
3.2.1 税务登记	40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40
3.2.3 纳税申报	40
3.2.4 稽查检查	42
3.2.5 税务代理	43
3.2.6 法律责任	44
3.2.7 其他征管规定	44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45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45
3.3.2 非居民税收管理	46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8
4.1 关联交易	48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48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50
4.1.3 关联申报管理	50
4.2 同期资料	50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50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52
4.2.3 其他要求	52
4.3 转让定价调查	52
4.3.1 原则	52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53
4.3.3 转让定价调查	54

4.4 预约定价安排.....	55
4.4.1 适用范围.....	55
4.4.2 程序	56
4.5 受控外国企业.....	56
4.5.1 判定标准.....	56
4.5.2 税务调整.....	56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56
4.6.1 主要内容.....	56
4.6.2 税务调整.....	56
4.7 资本弱化.....	57
4.7.1 判定标准.....	57
4.7.2 税务调整.....	57
4.8 法律责任.....	58
第五章 中卡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9
5.1 中国与卡塔尔税收协定.....	59
5.1.1 中国与卡塔尔税收协定	59
5.1.2 适用范围.....	59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61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63
5.1.5 卡塔尔税收抵免政策.....	68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69
5.1.7 在卡塔尔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70
5.2 卡塔尔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71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71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72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72
5.2.4 启动程序.....	73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77
5.2.6 卡塔尔仲裁条款.....	77
5.3 中卡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77
第六章 在卡塔尔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78
6.1 信息报告风险.....	78
6.1.1 登记注册制度	78
6.1.2 信息报告制度	79
6.2 纳税申报风险.....	80
6.2.1 在卡塔尔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80

6.2.2 在卡塔尔设立子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80
6.2.3 在卡塔尔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80
6.3 调查认定风险.....	81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81
6.5 其他风险.....	82
参考文献.....	84
附录 A 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85
附录 B 卡塔尔国预提税率表	86
附录 C 在卡塔尔国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87

第一章 卡塔尔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卡塔尔位于中东波斯湾西海岸的卡塔尔半岛上，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接壤，国土面积 11,512 平方公里，东、北、西三面环海，海岸线长 563 公里。全境地势平坦，多为沙漠或岩石戈壁。

卡塔尔属热带沙漠气候，5 至 10 月为夏季，天气炎热潮湿；11 月至 4 月为冬季，天气凉爽干燥。卡塔尔是世界上最干旱的国家之一，年平均降水量约为 80 毫米，水资源贫乏。

全国共设 7 个市政区。首都多哈位于卡塔尔东部，是卡塔尔最大的城市，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1.1.2 政治概况

卡塔尔是君主立宪制酋长国，埃米尔为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最高司令，掌握国家最高权力，由阿勒萨尼家族世袭。埃米尔在内阁和协商会议的协助下行使权力。卡塔尔宪法规定，内阁是国家最高行政机构，负责管理宪法和法律规定，其分管所有对内对外事务，制定和实施国家总体的政策。首相为内阁长官，政府首脑由埃米尔任命；内阁各部委的组成由首相提出，埃米尔批准；内阁成员也是由埃米尔根据首相的推荐任命。

本届内阁成立于 2013 年 6 月，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进行了调整，主要成员包括首相兼内政大臣阿卜杜拉·纳赛尔·哈利法·阿勒萨尼、副首相兼内阁事务大臣艾哈迈德·阿卜杜拉·马哈茂德等。卡塔尔主要的经济部门有财政部、能源工业部、经济贸易部及海关总署等。

卡塔尔奉行中立、不结盟政策，公正、平衡地参与地区事务，尤其致力于加强伊斯兰、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合作联系。目前卡塔尔

是联合国等 29 个国际组织以及阿盟、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以下简称海合会）等 14 个区域性组织的成员国。

1.1.3 经济概况

1.1.3.1 经济发展

在石油被发现之前，卡塔尔的经济主要以渔业与珍珠采集业为主。20 世纪 20、30 年代，随着日本养殖珍珠的引入，卡塔尔的珍珠业遭受重挫。

20 世纪 40 年代，卡塔尔发现了石油，随后其经济发生彻底的转变，成为世界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卡塔尔石油储量大幅度下降，为了增加石油储量和产量，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勘探开发政策，修改产量分成合同，大力吸引外资，在鼓励开展新区勘探的同时，积极吸引外资提高老油田采收率，从而刺激了石油工业发展。

1.1.3.2 对外贸易

卡塔尔对外贸易长期处于顺差地位，但随着 2014 年 6 月以来国际油气价格暴跌，卡塔尔外汇收入大幅下滑，与此同时，随着人口增长，进口额居高不下，卡塔尔外贸顺差大幅下滑。

2017 年卡塔尔进出口总额约 893.3 亿美元，其中出口额约 626.4 亿美元，进口额约 266.9 亿美元^[1]。根据卡塔尔发展规划和统计部公布的数据，2017 年中卡双边贸易额约 106.4 亿美元（按照商务部财务司公布的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卡塔尔里亚尔对美元的折算率^[2]）。2017 年，中国居日本、韩国、印度之后，是卡塔尔第四大出口目的国；中国居美国之后，是卡塔尔第二大进口来源国。

2017 年卡塔尔前四大出口目的国的出口额及占比分别为：日本（约 115.4 亿美元，18.4%）、韩国（约 106.5 亿美元，17%）、印

^[1]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卡塔尔国家概况（最近更新时间：2018 年 3 月）
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6596/1206x0_676598/

^[2]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财务司，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2017 年 12 月 29 日）
<http://cws.mofcom.gov.cn/article/date/201712/20171202692282.shtml>

度（约 82.8 亿美元，13.2%）、中国（约 72.4 亿美元，11.6%）；前三大进口来源国的进口额及占比分别为：美国（约 47.4 亿美元，17.8%）、中国（约 34 亿美元，12.7%）、德国（约 20 亿美元，7.5%）。

根据卡塔尔发展规划和统计部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8 年 4 月份，卡塔尔外贸出口总额 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3%；进口总额 2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卡塔尔外贸顺差 4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7%，净出口对卡塔尔经济的拉动率上升^[3]。

1.1.3 财政状况

得益于卡塔尔丰富的天然气矿产资源，卡塔尔政府有着持续而优厚的财政收入来源。根据卡塔尔政府最新分析，2018 年财政收入预计 481 亿美元，比 2017 年上涨 2.9%，增长主要归功于非石油部门贡献；财政支出 558 亿美元，同比上涨 2.4%，财政赤字 7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计划通过国际市场发行债券弥补赤字。

2018 年财政支出分配中，大型项目占总支出 45.8%，主要用于实施卫生、教育、交通和世界杯相关项目的建设。2018 年的新发包项目主要用于支持非石油部门发展，涉及道路、多哈港改造、卫生教育等项目^[4]。

1.1.4 文化概况

卡塔尔人属于阿拉伯民族，占人口大多数的外籍居民中虽然也有阿拉伯人，更多则是来自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尼泊尔和菲律宾等亚洲国家。阿拉伯语为官方语言，通用英语。

伊斯兰教为卡塔尔国教，本国居民大多信奉伊斯兰教，多数属逊尼派中的瓦哈比教派，什叶派约占全国人口的 10%。77.5% 的外籍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其余信仰基督教、天主教和佛教等^[5]。

^[3] 资料来源：卡塔尔发展规划与统计部官网

<https://www.mbps.gov.qa/en/statistics1/Pages/LatestStats/28052018.aspx>

^[4]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卡塔尔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官网

<http://qa.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712/20171202685348.shtml>

^[5]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卡塔尔》，2017 年版

1.2 投资环境概况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卡塔尔发展规划与统计部发布的 2016–2018 卡塔尔经济展望，2018 年的 GDP 增长率预计为 2.6%。卡塔尔 2016 至 2017 年的 GDP 增长率较 2015 年有所放缓。据世界银行统计和测算，2012 年至 2017 年卡塔尔经济状况如下^[6]：

表 1 2012 年至 2017 年卡塔尔经济状况^[7]

年份	GDP 总量 (亿美元, 现值)	人口 (万人)	实际 GDP 增长率 (%)	人均 GDP (美元)
2012	1902.90	183.29	4.7	103819
2013	2018.85	200.37	4.4	100756
2014	2061.11	221.62	4.0	93002
2015	1645.49	243.78	3.6	67499
2016	1524.14	261.76	2.2	58227
2017	1675.61	272.46	1.6	61499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2.2.1 资源储备

卡塔尔盛产石油和天然气，已探明石油（含凝析油）储量为 28 亿吨，居世界第十三位，天然气储量约 25.8 万亿立方米，居世界第三位。

1.2.2.2 基础设施

公路：卡塔尔道路总长度 9830 公里，初步形成覆盖全国的公路网，并有高等级公路通往沙特阿拉伯，经沙特阿拉伯境内公路可至阿联酋。

^[6]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统计

<http://data.worldbank.org/country/qatar?view=chart>
http://databank.worldbank.org/data/reports.aspx?source=2&series=NY.GDP.MKTP.KD.ZG&country=QAT#selectedDimension_WDI_Ctry

^[7] 资料来源：卡塔尔发展规划与统计部，《卡塔尔经济统计之窗》2017 年第四季度

https://www.mbps.gov.qa/en/statistics/Statistical%20Releases/Economic/GeneralEconomicStatistics/windowonstatistics/2017/WinEconomicStat_23th_Issue_Q4_2017_AE.PDF

铁路：目前卡塔尔境内没有铁路，卡塔尔计划修建约 500 公里铁路，作为海湾六国铁路联网的一部分，因财政预算问题，项目尚未启动。多哈地铁和轻轨项目正在建设当中，预计将于 2020 年前完工。

空运：目前卡塔尔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已达 170 余条，与周边国家主要城市基本都有直达航班。目前卡塔尔航空公司有 7 条飞往中国的航线，直达北京、上海、广州、重庆、成都、杭州、香港等城市。

海运：卡塔尔主要港口有多哈港、拉斯拉凡港和梅赛义德港。多哈港是其主要商业港口，目前卡塔尔完成多哈新港一期工程的建设^[8]。拉斯拉凡港是卡塔尔液化天然气出口专用港口，梅赛义德港则主要用于原油和石化产品出口。

电力：卡塔尔电力资源充足，全年发电量约为 360 亿千瓦时^[9]，能够满足全国工业用电和居民用电的需求。

通信：卡塔尔通信设施良好，技术设备比较先进，电子化程度较高。卡塔尔邮政局（所）基本覆盖全国^[10]。

1.2.3 支柱和重点产业

卡塔尔盛产石油和天然气。因此，卡塔尔的支柱产业是石油天然气石化产业，长期占 GDP 60%以上。该产业的主要公司有卡塔尔石油公司、卡塔尔液化天然气公司、卡塔尔石化公司等，主要产品有液化天然气、原油、凝析油、汽油、聚氯乙烯、液化丙烷、尿素、甲醇等，产品绝大部分出口。卡塔尔每年出口天然气 7700 万吨，居世界第二位，其中液化天然气（LNG）出口约占全球三分之一，居世界第一^[11]。

^[8]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卡塔尔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官网
<http://qa.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401/20140100473297.shtml>

^[9] 资料来源：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resources/the-world-factbook/geos/qa.html>

^[10] 资料来源：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resources/the-world-factbook/geos/qa.html>

^[11] 资料来源：中国石油新闻中心网

近年来，卡塔尔一直在尝试产业结构多元化，旅游业就是其中重要一环。受政局影响，2018 年一季度卡塔尔共吸引游客 53 万人次，同比下降 38%；2018 年一季度酒店入住率 63%，同比下降 5%^[12]。

根据卡塔尔政府颁布的 2030 国家旅游战略规划，到 2030 年政府力争投资 400 至 450 亿美元用于发展旅游产业。

1.2.4 投资政策

1.2.4.1 投资门槛

卡塔尔投资环境较好，其投资环境吸引力主要体现在政治稳定、支付能力较高、社会治安状况良好、市场化程度较高等方面。世界经济论坛《2017–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显示，卡塔尔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37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 25 位。

世界银行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联合发布的《2018 年纳税报告》中显示，在纳税便利程度方面，在报告选取的 189 个经济体中，卡塔尔凭借着 11.3%的整体税率，及每年平均 4 次的税款缴纳频率和 41 小时的税收遵从成本时间，和阿联酋并列第一位^[13]。

表 2 在卡塔尔成立公司的程序和相关成本^[14]

程序	完成时间	相关费用
在商贸部注册公司名称	1 天	1000 里亚尔
公司章程获得商业公司核查部的批准	1 天	1500 里亚尔
开立公司账户并在账户中存入最低资本金	1 天	免费
在司法部核实公司章程 (在商贸部一站式柜台)	1 天	前 2 个股东 24 里亚尔，每一外加股东 9 里亚尔
在商贸部的一站式柜台分	1 天	2200 里亚尔（商会）500-

<http://news.cnpc.com.cn/system/2017/07/14/001653807.shtml>

中国投资咨询网

<http://www.ocn.com.cn/jinrong/201706/ferzv12112106.shtml>

^[12] 资料来源：卡塔尔旅游局官网

<https://www.visitqatar.qa/binaries/content/assets/corporate/statistics/en/2018/000444---tourism-performance-report-english-13-05.pdf>

^[13]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普华永道，《2018 年纳税报告》

^[14] 数据来源：摘录自世界银行报告

程序	完成时间	相关费用
分别进行商业注册、工商会的登记		5000 里亚尔（商业注册）
从多哈市政府获得贸易和标牌许可证	1 天（与之前的程序同步进行）	10020 里亚尔（贸易许可），50–150 里亚尔（标牌许可）
制作公司公章	2 天	150 里亚尔

外国投资者在卡塔尔投资主要以建立合资公司或参股经营为主，一般而言，外国投资者投资比例不得超过投资总额的 49%。外国自然人不能直接在当地开展投资及承揽工程承包项目，必须在当地成立合资公司。2018 年 5 月，卡塔尔内阁例会的讨论事项中包括采取必要措施，出台允许外商独资设立企业的法律，拟颁布的法律草案得到卡塔尔协商会议反馈并同意^[15]。

1. 2. 4. 2 投资吸引力

卡塔尔对外国投资给予以下优惠：

(1) 向外国投资者划拨必要用地，以建立投资项目，可通过长期租赁的方式，租赁期不超过 50 年，可以续租。

(2) 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现行法律为该投资项目进口用于建设、投产或扩展项目所需要的一切。

(3) 在规定的范围内，免除外国投资资本的所得税，自投资项目投产之日起，免税期不超过 10 年；外国投资项目为建设项目所需进口的仪器和设备，可予免除关税；工业领域的外国投资项目为生产所需进口的、本国市场没有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可予免除关税。

(4) 外国投资者可将其投资随时汇入和汇出。

(5) 对于农业、工业、卫生、教育、旅游、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能源、矿产以及工程咨询与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文化体育娱乐服务、配送服务等行业的外国投资，卡塔尔各部委大臣有权决定外国投资者可持有项目投资总额 49%以上直至 100%的股份。

卡塔尔拥有丰富的原油和天然气资源，能源出口收入很高，外资有一定需求但不过分依赖。卡塔尔国土小、人口少，市场容量有

^[15]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卡塔尔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官网
<http://qa.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805/20180502747909.shtml>

限，因此在卡塔尔的投资机会与其他国家比较而言相对较少。但随着经济的稳定增长及人口的迅速增加，卡塔尔在能源、医疗卫生、教育、基础设施、交通领域、私营经济与“知识经济”等领域还是有着相当大的投资潜力。

1.2.5 经贸合作

1.2.5.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卡塔尔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也是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合会”或“GCC”）、阿拉伯联盟和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成员国。卡塔尔经济起步比较晚，其市场辐射范围有限，主要在海湾地区、阿拉伯国家和南亚地区^[16]。

1.2.5.2 与我国的经贸合作

高层互访：

中国与卡塔尔在 1988 年正式建立外交关系，高层双边互访一直比较密切。

2014 年 11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同卡塔尔埃米尔塔米姆举行会谈，两国元首共同宣布在交通、路桥、铁路、电信、国有企业、先进技术转移便利化、金融、安全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利合作，建立中卡战略伙伴关系。

双边协议：

中卡两国自建交以来签署了许多文件，所含范围涉及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主要包括：

(1) 1993 年，两国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卡塔尔国政府贸易协定》；

(2) 1999 年，两国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3) 2001 年，两国政府签署《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生效）；

^[16]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卡塔尔》，2017 年版

(4) 2008 年，两国政府签署《关于规范卡塔尔雇佣中国劳务人员的协议》。

双边贸易：

中卡两国已于 1993 年建立政府间经济贸易联合委员会机制。近年来，中国和卡塔尔经贸合作发展顺利。我国从卡塔尔进口的产品主要是石油化工产品。我国向卡塔尔出口的主要商品是皮革制品、玩具、家用电器、纺织品、电讯设备等。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2.6.1 政治稳定性

卡塔尔存在内部宗教派系冲突的政治风险。由于什叶派在卡塔尔受到歧视，各类游行示威活动时有发生。企业在卡塔尔投资，尤其是在什叶派人士集中的东部省要格外注意。

卡塔尔存在一定的地缘政治风险。卡塔尔与埃及在哈马斯、真主党、伊朗等问题上一直存在分歧。此外，由于卡塔尔与伊朗的良好关系，加之美国撤出沙特并对卡塔尔进行援助，招致沙特不满。2017 年 6 月 5 日，巴林、埃及、沙特、也门与阿联酋政府相继发布声明宣布与卡塔尔断交。因而，在卡塔尔投资需要防范来自沙特为代表的中东传统大国的威胁和压力。

1.2.6.2 外国人政策

卡塔尔本国人口少，劳动力供应紧张。卡塔尔公民就业对政府依赖性极高，96%卡塔尔本国劳动力在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供职，故而需要大量引进国外人才和普通劳动力。卡塔尔人口构成中，卡塔尔公民约占 15%，外来人口占绝大多数。卡塔尔的私营企业雇员、体力劳动者几乎全部是外籍劳务。

外籍劳务人员到卡塔尔工作，需由卡塔尔担保人向劳动部申请用工名额，获批后再到内政部办理工作签证。获得工作签证后，外籍劳务人员即可进入卡塔尔境内工作^[17]。

^[17]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卡塔尔》，2017 年版

卡塔尔没有法定最低工资，在卡塔尔筹办 2022 年世界杯的过程中，有媒体爆出卡塔尔外籍劳工面临拖欠工资、高危作业以及“令人震惊的恶劣生存环境”等种种剥削，近年卡塔尔外来工人对受到不公待遇的抗议日益频繁。

1.2.6.3 经济风险

卡塔尔国内经济过度依赖石油天然气部门，消费和出口受到国外市场的制约。近年来原油价格暴跌导致卡塔尔经济扩张的速度放缓，直接影响到卡塔尔政府财政收入。不过，卡塔尔充足的外汇储备以及长久以来政府积累的强大财力，加之大量的公共投资项目和扩张型财政政策，将能很好地帮助卡塔尔度过低迷期。因此总体来说，油价持续下跌对卡塔尔带来的经济政治风险不会太大。

第二章 卡塔尔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卡塔尔税收体系和制度较为简单，以下是卡塔尔税制基本情况归纳：

表 3 卡塔尔税收制度一览表

税种及相关税收制度税率	税种及相关税收制度税率
公司所得税率	10%，经营石油天然气适用 35%税率
资本利得税率	10%
1) 个人所得税	无
预提税：	
专利和技术费	5%
2) 利息	7%
股息红利	0
佣金、出场费和其他服务费	7%
营业税/增值税	无
亏损弥补年度	3 年
税收年度	按日历年度或经单独批准
CFC 资本弱化规则	无
税收协定（协议）	已生效的有 58 个
海关普通税率	3) 0%， 5%

- 1) 税法条款不适用于：①工资，薪酬，补贴；②来自于遗赠遗产的所得。
- 2) 按行政法规的规定某些特定的利息支出免征预提税。
- 3) 关税适用于来自于海合会成员国以外国家的商品进口，进口关税通常采用 5%的从价税；对于海合会成员国之间的商品进口不征收关税。详见“2.5 关税(Customs Duty)”。

2.1.2 税收法律体系

卡塔尔税收体系和制度较为简单，目前只针对在卡塔尔注册和经营的外国企业和法人征收公司所得税，采用属地原则。卡塔尔没有增值税、消费税等流转税，也没有个人所得税、房产税、赠予税。

卡塔尔以 1993 年第 11 号法令颁布了《所得税法》(State

Income Tax Law), 1995 年又公布了该法执行的财政经济贸易部长 1995 年第 3 号决议。2009 年, 卡塔尔颁布 21 号法令对《所得税法》进行修订,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18]。《所得税法》及其法规不适用于卡塔尔金融中心和卡塔尔科技园。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一直以来, 海合会成员国家(包括卡塔尔)在海合会内积极推进增值税和消费税。

阿联酋财政国务部长欧贝德曾于 2017 年表示, 海合会成员国家已签署增值税框架协议, 并将于 2018 年起实施 5% 增值税税率^[19]。卡塔尔作为海合会成员国, 已开始在国内建立独立的增值税税务部门, 预计将于 2019 年起推行增值税并实行 5% 增值税税率。

2.2 公司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

卡塔尔居民企业是指根据卡塔尔法律成立, 或其总部位于卡塔尔, 或其实际管理机构位于卡塔尔境内的法人实体。

2.2.1.2 征收范围

卡塔尔的公司所得税采用属地原则。外国全资或部分外资的公司实体, 应就其在卡塔尔境内活动产生的所得缴纳公司所得税。

除了前面条款的规定外, 以下均属于应税范围^[20]:

- (1) 境内银行取得的来自境外的贷款利息和收益;
- (2) 境内中介、代理商基于在境内的经营活动而取得的来自境外的佣金收入。

2.2.1.3 税率

^[18] 资料来源: IBFD Tax Research Platform: Qatar

^[19] 资料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9/n810744/n1671176/n1671196/c2495704/content.htm>

^[20] 资料来源: PKF International, Qatar Tax Guide 2016/2017

<http://www.pkf.com/publications/tax-guides/qatar-tax-guide/>

根据 2009 年第 21 号《所得税法》(State Income Tax Law)^[21]，公司所得税的统一税率为 10%，即按应纳税收入的 10% 征税（总营业收入减去可扣除部分），以下特殊情况除外：

(1) 如果是和卡塔尔政府部门或公益组织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达成的协议，按合同中规定的税率继续适用，如果合同中没有规定，则适用 2010 年以前卡塔尔的公司所得税税率，即 35% 的税率；

(2) 经营石油天然气适用不低于 35% 的税率，石油经营活动包括勘探，油田开发建设，钻井、建井及修井，石油生产加工，杂质过滤，储存、运输、装载及船运，建设运营相关能源及水利设施、住房及其他设施，石油经营活动所需的其他必要的设施设备，以及完成上述活动所需的服务，包括所有管理及补充活动。

2.2.1.4 税收优惠

由卡塔尔政府全资持有的金融中心的公司享受免税待遇（卡塔尔公民或海合会成员国公民全资持有的金融中心的公司不享受这一优惠）。

卡塔尔科技园区 (QSTP) 是卡塔尔唯一的免税区。注册于卡塔尔科技园区的企业可由外国投资者全资持股，并且允许在卡塔尔从事直接贸易，而无需当地中介。持有标准执照的科技园区内企业免税，且其进口货物及服务可享受卡塔尔附加税与关税免税^[22]。

由卡塔尔公民全资拥有和由海合会国家公民拥有的法人实体，免征公司所得税。合资公司的纳税义务取决于外国投资方在合资利润中所占的份额，也就是说，其减免税的金额取决于当地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份额。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应税收入扣除为实现收入的所有支出、成本和损失后的所得，与应税收入相关的非资本化费用通常可以扣除。

收入范围：

应税收入主要包括在卡塔尔境内从事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21] 资料来源：Qatar, State Income Tax Law

^[22] 资料来源：德勤，《卡塔尔经商须知》，2014

全部或部分在卡塔尔境内履约而取得的收入，来源于卡塔尔境内房地产的收入。

境内收入主要包括：

- ①来自境内活动产生的总收入；
- ②境内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合同产生的总收入；
- ③位于境内不动产的总收入，包括出售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股份或份额，其该公司或合伙的主要资产由位于境内的不动产主组成；
- ④境内居民企业或在境内上市的公司的股票的总收入；
- ⑤向境外总公司、分公司或关联方购买服务而支付的对价；
- ⑥境内获得的贷款利息收入；
- ⑦在境内进行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采的总收入；
- ⑧双重征税协定下的境内应税项目。

免稅收入：

根据 2009 年第 21 号所得税法第 4 条，除了特殊法规、国际税收协定和本法第 51 至 56 条的相关规定外，下列项目的收入应免征公司所得税：

- (1) 在境外进行应税活动的自然人获得的银行利息收入或收益，不论其是否为境内居民；
- (2) 持有公共财政债券、发展债券和上市公司债券而获得的利息和收益；
- (3) 自然人处置不动产和证券产生的资本收益，只要被处置的房地产和证券与应税活动相关资产无关；
- (4) 一个纳税年度内获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是否免税，取决于其据以分配的利润是否已按本法规定纳税，或者公司分配的所得属于本法或其他法律规定的免税项目；
- (5) 不使用任何机械的纯手工项目取得的收入，如果其每年收入不超过 100,000 里亚尔，每个纳税年度内员工人数不超过 3 人，其业务是在单个机构进行的，可以适用本法法规中的限额和条件；
- (6) 农业和渔业的总收入；
- (7) 境内非卡塔尔航空和海运公司的总收入，适用与该航空和

海运公司注册的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中的互惠条款；

(8) 境内自然居民个人的总收入，包括其持有的法人单位的股
权收入和收益；

(9) 卡塔尔国民全资拥有的境内居民法人的总收入。

允许扣除的项目：

允许扣除的支出应与营业收入相关，包括有必要从总营业收入
中计提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有相关文件支持的支出，除了资本化费
用以外的，与在纳税年度实施的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

纳税人允许扣除的费用和成本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 (1) 与取得收入相关的必要支出；
- (2) 实际发生，并且有书面证据作为支持；
- (3) 不能增加经济活动中使用的固定资产的价值；
- (4) 与纳税年度相关联。

根据 2009 年第 21 号所得税法第 8 条的规定，允许扣除的项目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展经济活动所需要的原材料、耗材和服务的成本；
- (2) 经济活动使用的贷款利息；
- (3) 工资、薪酬、终止劳动合同补偿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包括
为雇员设立退休养老金或服务终结补偿或对投资基金的捐款；
- (4) 房租；
- (5) 保险费；
- (6) 坏账；
- (7) 银行为不良债务以及保险公司为风险所计提的风险准备
金，最高扣除限额为发生本项目和下文（9）述及的其他项目扣除之
前的净收入的 10%；
- (8) 固定资产的折旧；
- (9) 出于慈善的、人道主义的，或资助科学、文化、体育等活
动的目的，向国家政府机关、公共主体或机构或其他国家机关主体
进行的捐赠、帮助、捐献等，可扣除其价值不超过发生本项以及上
文（7）提及的其他项目扣除前净收入的 5%；

(10) 除本法规定的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其中，坏账需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税前扣除：坏账至少存在两年；企业和债务人已积极跟进该债务；债务人已尝试通过和解协调但仍未清偿；企业已使用法律手段催促债务人清偿债务但仍未清偿^[23]。

不允许扣除的项目：

以下费用和成本不能税前扣除：

(1) 获得免税收入所需的费用和成本；

(2) 违反国家法律而支付的款项；

(3) 违反国家法律而受到的罚款和处罚；

(4) 关于应收或者已收到补偿的支出或损失，即使补偿未计入纳税人的总收入；

(5) 总支出中娱乐、酒店住宿、餐厅用餐和本法执行条例规定的限制的份额；

(6) 支付给所有者、所有者配偶和子女、一般或有限合伙的成员，或直接/间接拥有有限责任公司的绝大多数股权的董事的薪金、工资及类似的酬劳包括附加福利；

(7) 分支机构在总部的份额或总部的一般管理费用中所占的份额超过本法行政法规规定的百分比；

(8) 根据本法规定的任何其他不允许的扣除项目。

折旧及摊销费用：

对于某些特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折旧或摊销费用按直线法来计算，详见表 4。

表 4 资产折旧率/摊销率表（按直线法计提）

特定的固定资产	折旧率 (%每年)
房屋建筑（包括公路、桥梁、管道、储藏罐、机构内的港口船坞，不包括已建成的轻型建筑）	5
货轮与船只	10
飞机和直升飞机	20
钻井工具	15

^[23] 资料来源：IBFD, Qatar Corporate Taxation

企业成立前的开支	50
商标、专利及类似物	按资产的预期使用年限进行分摊，每年分摊的限额不超过 15%

其他资产可归类为以下几组，根据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

表 5 资产折旧率表（按余额递减法计提）

其他资产	折旧率 (%每年)
计算机硬件及软件配件	33.33
机械、工厂、设备、电子产品、人及货的运输工具（包括轿车、车辆、卡车、吊车）	20
家具、固定装置、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15

2.2.1.6 弥补亏损

纳税人可以从以后年度的净收入中扣除应纳税年度内发生的损失，税务亏损可自发生年度起向后结转三个财政年度，不得向以前年度结转。由免税或非税收入来源造成的损失不得抵扣。

2.2.1.7 资本利得

资本利得并入企业应税所得，按公司所得税率征税。外国公司出售卡塔尔公司的股权应就其资本利得缴纳 10% 的预提所得税。

2.2.1.8 合并纳税

卡塔尔不允许合并纳税，公司应提交独立的纳税申报表。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判断标准

卡塔尔非居民企业是指不在卡塔尔成立，且其实际管理机构不在卡塔尔境内的法人实体。

2.2.2.2 征收范围

从卡塔尔境内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或在卡塔尔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居民企业，负有纳税义务。

如果非居民企业在卡塔尔境内设有常设机构，其纳税义务比照居民企业。如果非居民企业在卡塔尔境内未设常设机构，其需要缴

纳预提所得税。税率如下：

在卡塔尔境内设有常设机构	
公司所得税率	10%，经营石油天然气适用 35%税率
资本利得税率	10%
在卡塔尔境内不设常设机构	
股息、红利、分支机构利润汇出	0%
利息	7%
特许权使用费	5%
支付给为特定项目注册的分支机构（临时分支机构）的费用	合同金额或最终付款金额（适用孰高原则）的 3%

对于某些跟卡塔尔常设机构无关的服务性活动，付给非居民公司的款项应按规定代扣预提所得税。

2.2.3 卡塔尔金融中心（QFC）的税务规定

2.2.3.1 卡塔尔金融中心（QFC）的基本情况

卡塔尔金融中心独立于卡塔尔国的现有框架，并与之平行，是一套包含法律、税务和监管的在岸框架制度。卡塔尔金融中心运行其自有的民商法院，以及一个独立的监管法庭，法律框架与英国普通法和现有主要金融中心相仿。即拥有卡塔尔金融中心许可证的实体进行的活动，适用卡塔尔金融中心自有的税务法规，而不适用卡塔尔国税法。

在卡塔尔金融中心建立的实体可以进入本地市场，允许 100% 外资持有，不受货币限制，并可以汇回 100% 利润。实体可以位于卡塔尔的任何地方（前提是这些场所由卡塔尔金融中心批准）。

2.2.3.2 卡塔尔金融中心会计准则

会计账簿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IFRS）、英国会计准则（UK GAAP）、美国会计准则（US GAAP），或根据伊斯兰金融机构会计和审计组织（AAOIFI）的要求准备。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务部也授权使用其他会计准则。

2.2.3.3 卡塔尔金融中心实体（“QFC 公司”）

卡塔尔金融中心实体包括：有限责任公司（LLC），卡塔尔金融

中心合伙企业，或其他卡塔尔金融中心批准的在卡塔尔成立的形式。根据卡塔尔金融中心《2005 年公司规定》《2007 年有限责任合伙企业规定》《2007 年合伙企业规定》或其他卡塔尔金融中心规定成立的分支机构。

《2005 年公司规定》《2007 年有限责任合伙企业规定》《2007 年合伙企业规定》都来源于卡塔尔金融中心 2005 年 7 号法律。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卡塔尔金融中心合伙企业需要按照 2005 年 7 号法律及《2005 年公司规定》的规定准备各种申请资料、提交商务计划 (Business Plan) 文件完成战略合规 (Strategic Fit) 申请。如果设立的企业属于保险、银行、金融服务行业，则需要卡塔尔金融中心管理局的额外批准。

2.2.3.4 货币单位

根据卡塔尔金融中心目前适用的 QFC 税法 (QFC Tax Regulations)^[24]，QFC 公司的应纳税额应以其帐户货币计算。当 QFC 公司的帐户货币非卡塔尔里亚尔时，应使用会计期间最后一天的收盘汇率换算为卡塔尔里亚尔。QFC 公司也可以选择在将帐户货币转化为卡塔尔里亚尔时，使用该会计年度平均汇率进行转换。选择了第二种方法进行转换的，在第一次使用该转换方法时，需在会计年度结束六个月之内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请求（该期限不可申请延长），在获得批准之后，该方法将一直沿用到之后的会计年度。

申请使用第二种方法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会在批准前发送纳税人确认函，一旦纳税人点击确认，则该申请被批准；纳税人也可在确认函发出时的 14 天内选择撤销申请。纳税人需将所有的相关申请资料（包括撤销）存档。

2.2.3.5 卡塔尔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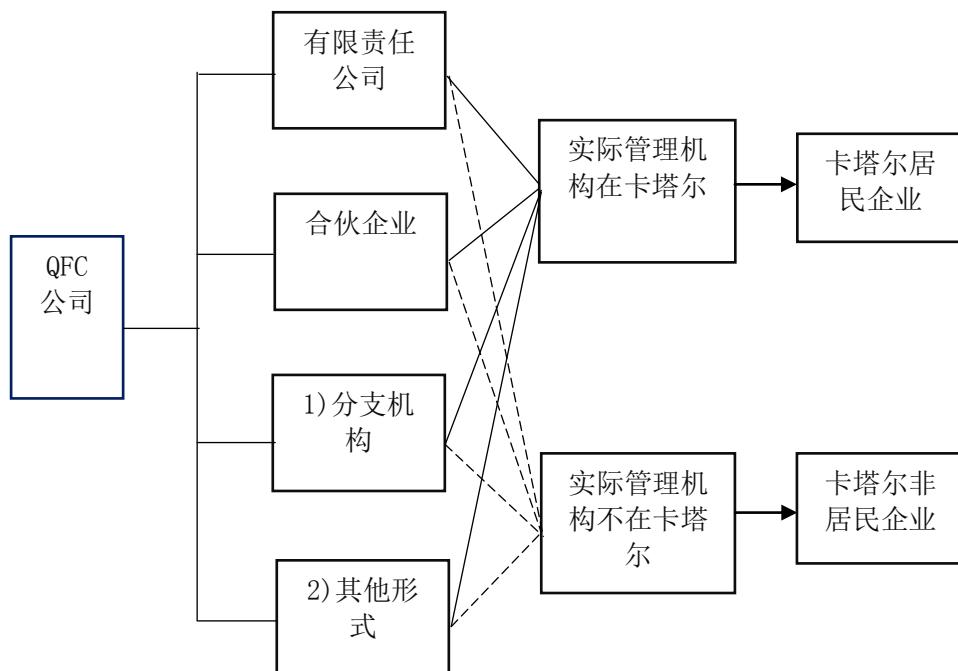
在卡塔尔金融中心，企业应否纳税、纳税多少主要看收入的来源地及公司是否独立，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区分对应否纳税及纳税多少影响较小。

^[24] 资料来源：Qatar Financial Centre, QFC Tax Regulations

QFC 公司符合以下条件应为居民企业:

- (a) 该主体根据《2005 年公司规定》《2007 年有限责任合伙企业规定》《2007 年合伙企业规定》或其他由 QFC 法律规定或者国家监管部门或 QFC 相关部门制定的条例在卡塔尔注册成立; 或者
- (b) 该主体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设立在卡塔尔。

QFC 公司与卡塔尔居民企业的关系见图 1。



1) 分支机构根据《2005 年公司规定》《2007 年有限责任合伙企业规定》《2007 年合伙企业规定》或其他卡塔尔金融中心规定成立。

2) 其他卡塔尔金融中心批准的在卡塔尔成立的形式

图 1 QFC 公司与卡塔尔居民企业的关系

请注意此处的居民企业指的是卡塔尔居民企业，而不是 QFC 居民企业。归属于境内常设机构的应缴税利润应与假设它作为一个完全独立于公司的实体、在相同或相似的环境下从事相同或相似的活动所取得的应缴税利润相同，即非居民企业通过常设机构在卡塔尔进行经营活动，需要对在卡塔尔取得的关于该项目的所有利润纳税。

一般来说，要在 QFC 成为居民企业必须登记注册。如果一家企

业登记注册为卡塔尔金融中心法人实体，无论是否属于卡塔尔居民企业，该企业适用 QFC 税法。如果未经登记注册但是在卡塔尔有实际管理机构，则该公司不适用 QFC 税法，而应适用 QFC 区域外的卡塔尔国家法律。根据双边税收协定，如果一个 QFC 公司在卡塔尔以外国家被认为是居民企业但在卡塔尔被认为是非居民企业的，该企业应为非居民企业。公司类型为分支机构的 QFC 公司不应视为卡塔尔居民企业，除非其总机构的实际管理机构在卡塔尔。

卡塔尔金融中心没有预提税。非居民纳税人除非通过常设机构进行生产经营，否则不产生纳税义务。如果非居民纳税人是通过常设机构经营的，则应纳税所得额为常设机构的利润，且与假设它作为一个完全独立于公司的实体、在相同或相似的环境下从事相同或相似的活动所取得的应税所得额相同。

2.2.3.6 境内来源所得

境内来源应税所得应包括：

- (1) 消极利息收入；
- (2) 符合下列条件应认为从金融机构收到的利息收入或应计利息收入所产生的利润：
 - ① 该利润来源于该金融机构在卡塔尔拥有的或者代表该金融机构拥有的基础贷款的利息；并且
 - ② 贷款利息和本金所带来的违约风险由卡塔尔的金融机构承担。

假如条件①或②未同时满足，相关利润的 50% 将被认为来源于境内的应税所得。

此来源境内的应税所得不包括以下情况：

- (1) 非位于卡塔尔境内的不动产；
- (2) 非位于卡塔尔境内 QFC 公司的常设机构；
- (3) 借给非卡塔尔居民所获得的消极利息收入且该借款不由位于卡塔尔境内的借款人常设机构实质性承担；或者借给卡塔尔居民但该借款由非卡塔尔境内的借款人常设机构实质性承担。

QFC 公司根据营业执照上批准的业务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按照

QFC 税法规定缴纳税款。如果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是营业执照批准的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和成本，不得按照 QFC 税法纳税，需按照卡塔尔国家法律缴纳税款。详见 2.2.3.6 至 2.2.3.15。

2.2.3.7 纳税调整

在计算一个会计期间内 QFC 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发生于该会计年度并且用于获得来源于卡塔尔境内利润或者产生于用来获得该类利润的商业活动的费用、成本以及其他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1) 固定资产折旧

QFC 公司可以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等进行税前扣除，扣除值应与账上折旧值相等。如果折旧没有遵循会计准则进行计算，则计算税前扣除额时应以会计准则计算出的扣除值为上限。税前扣除的折旧和减值总额、转回的固定资产折旧额不能够超过该资产的原值。资产原值应当取获得该资产时实际付出金额与获得该资产时市场价值中的较低值。

飞机、船舶、工业建筑和办公场所、公共设施（包括但不仅限于公路、桥梁和港口）的折旧税前扣除金额应当限制在每年资产原值的 5%以内。

当折旧在之后会计年度每年的折旧额都小于资产原值的 5%时，若该资产被 QFC 公司所有并且用于其正常的经营活动，该资产累计税前扣除金额没有超过资产原值且该资产累计税前扣除金额没有超过该资产累计折旧，则每年可以按 5%的比率进行该资产折旧的税前扣除。

(2) 无形资产摊销

QFC 公司有权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的无形资产摊销进行税前扣除，扣除值应与账上摊销值相等。

内部无形资产指的是 QFC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由关联方授予使用权、许可或开发的会带来收益的无形资产。内部无形资产由 QFC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目的是：通过被授予使用权、许可或开发内部无形资产而产生应税所得；被 QFC 公司用来进行其他受许可的活

动。凡是达到上述两个目的之一的无形资产都是内部无形资产，其中满足第一个条件的，摊销扣除额不能超过授权使用、许可、开发该无形资产产生的应税收入额。税前扣除摊销额需在两种类型的内部无形资产分配，分配额应公正合理并申报税务机关。

2.2.3.8 应纳税利润

QFC 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应纳税利润来自于该公司在批准经营范围内活动并进行了调整的会计利润。

2.2.3.9 亏损抵免

在卡塔尔金融中心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依法进行亏损弥补。

与计算应缴税利润相同的基础进行计算。亏损可以结转下期但不能回到上期，并且可以抵免 QFC 公司同一集团下其他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应税利润。亏损向下期的结转可能受限于所有权的转移。

税收亏损应该采用与计算同一会计期间应纳税利润相似的方式进行计算。

在任一会计期间，QFC 公司在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税收亏损可无限期结转抵扣。可结转到未来会计期间的税收亏损应全额冲抵下一会计期间的应纳税利润直至为零，剩余未冲抵的利润才能继续结转到之后的会计期间。

2.2.3.10 参股免税

符合条件的股份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和股息均可免税。因处置符合条件的股份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可以免税，但因处置而产生的亏损不能够进行亏损抵免。

“符合条件的股份”指的是：

- (1) 该公司持有对方公司至少 10% 的普通股份；
- (2) 该公司，或者同属于一个集团的其它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在处置日期之前至少连续 6 个月持有 (1) 中提到的股份。
- (3) 持有该公司股份的目的并不完全为了转售。

根据 QFC 税务指南 (QFC Tax Manual)^[25], 只要满足以上条件, 即可享受参股免税待遇, 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但纳税申报表需反映相关调整。

2.2.3.11 集团抵免

卡塔尔金融中心实体属于相同集团的, 可以使用集团内部抵免, 某实体的损失可以与相同集团内的另一实体的应税利润相抵。此条例也适用于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公司可以在会计期间终了的 18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书面申请集团抵免。如果税务机关认为公司的集团抵免数额过大, 税务机关可能会对企业进行检查。

2.2.3.12 应纳税所得额

QFC 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是其应纳税利润减去所有税收亏损和集团抵免后的余额。

2.2.3.13 亏损现金弥补

对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以后 (包括 6 月 18 日) 在 QFC 成立的公司, 满足下列条件可以就经营前两个会计年度产生的亏损申请现金弥补:

- (1) 为有限责任公司;
- (2) 经营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 (3) 至少有三名员工且为卡塔尔居民;
- (4) 设立目的不是为了谋取非法亏损抵免;
- (5) 没有选择适用免税政策, 也没有适用优惠税率。

除了以下类型支出在计算可弥补亏损时不可抵扣, 可弥补亏损的计算方法与一般亏损相同:

- (1) 非发生在卡塔尔境内的费用;
- (2) 固定资产折旧;
- (3) 无形资产摊销;
- (4) 债务利息;
- (5) 利润分配。

^[25] 资料来源: Qatar Financial Centre, QFC Tax Manual

为了获得亏损现金弥补，公司在损失发生的可弥补会计期间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通常会与年度纳税申报一起提交。税务机关通常会在纳税人提交申请后的 6 个月内处理申请或支付亏损弥补。可获得的亏损弥补为 200,000 里亚尔与可弥补会计期间可弥补亏损的 8%（未来 QFC 税务机关将修改该比例）二者中的较低者。

公司一旦获得了现金弥补，在可弥补会计期间后 3 年内不得选择适用特殊免税或者优惠税率。

2.2.3.14 一般合伙制和有限合伙制企业的应纳税所得

一般合伙制与有限合伙制企业包括在 2007 年合伙制企业法规下注册设立的一般合伙制与有限合伙制企业，以及非 QFC 合伙制企业在 2007 年合伙制企业法规第八章的规定下设立的分支机构。

一般合伙制企业和有限合伙制企业应视为一个单独的法人实体纳税，但是税负实际上分配到每一个合伙人，即一般合伙制与有限合伙制企业的税负由该企业合伙人根据该会计年度获得的利润按分配比例承担。

合伙制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与一般 QFC 企业的计算方法相似，但合伙制企业每年可扣除的合伙人工资薪金上限是 50%。

2.2.3.15 税收优惠

每个卡塔尔金融中心的实体，其来源或产生于卡塔尔本地的应税所得的公司所得税标准税率是 10%。

0% 的优惠税率适用于卡塔尔投资的 QFC 公司、QFC 的自保公司或再保险公司。卡塔尔投资的 QFC 公司或者 QFC 的自保公司，可以申请对其应缴税利润应用优惠税率。再保险人可以申请对其从再保险业务中获得的应缴税利润应用优惠税率。从再保险业务中获得的收入应包括与再保险业务相关的投资收益。当 QFC 公司使用该优惠税率时，不再适用亏损抵免部分的条例。

卡塔尔投资的 QFC 公司，是指在整个会计期间为有限责任公司且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公司：

- (1) 该有限责任公司至少 90% 的普通股都直接或间接的被卡塔

尔籍个人实际拥有；

(2) 卡塔尔籍个人实际拥有该有限责任公司至少 90%可向股权持有人分配的利润；

(3) 卡塔尔籍个人实际拥有该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时至少 90%可供股权所有者分配的资产

(4) 该有限责任公司不是授权的公司。

卡塔尔方股权低于 90%的合资企业中，卡方合伙人利润不能免税。如果税务机关认定 QFC 公司仅为了或者主要为了避税，该公司不可申请优惠税率。

申请优惠税率的企业应在第一个会计期间结束的六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成功后连续三个会计期间均生效。例如，一家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会计期间的 QFC 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25 日提交了申请，优惠税率的有效期间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只有向税务机关缴纳优惠税率费用的 QFC 公司才可申请优惠税率。在相关期间内发行股本数量在 1,500,000 里亚尔及以下的，优惠税率费用为 10,000 里亚尔，在相关期间内发行股本数量在 1,500,000 里亚尔以上的，优惠税率费用为 20,000 里亚尔。“相关期间”是指申请应用优惠税率的第一个会计期间的最后一天。该优惠税率费用需在申请使用优惠税率的第一个会计期间期末开始 6 个月之后支付。

卡塔尔的自保公司是指为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分支机构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的保险公司。自保公司作为母公司风险管理工具而成立，但也可为第三方提供保险服务。在卡塔尔金融中心，自保公司为第三方提供的保险服务仅限于与自保公司隶属集团紧密联系的商业运作所产生的风险。

卡塔尔的再保险公司是指接受企业原保险人分保业务的保险公司。再保险分出人和再保险接受人，对在办理再保险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负有保密义务。卡塔尔金融中心的再保险公司为许多卡塔尔在建的巨额项目提供再保险服务。

在卡塔尔金融中心以下机构可适用特殊免税优惠政策：

(1) 注册基金 (Registered Fund)，即 QFC 计划 (QFC Scheme) 或私募计划 (Private Placement Scheme)。QFC 计划是指根据集资计划法规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Rules 2010) 在 QFC 设立的集资计划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公司，私募计划指根据私募计划法规 (Private Placement Schemes Rules 2010) 在 QFC 设立的集资计划公司。集资计划指根据金融服务法规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ions) 做出的集资基金安排^[26]；

(2) 特殊投资基金 (Special Investment Fund) 即非注册基金，由获批的 QFC 公司管理，且设立目的是私募股权投资、风险资本投资、财产投资或者代表单一家庭 (Single Family) 投资的基金。获批的 QFC 公司是指根据 QFC 法规由 QFC 政府认可、授权或特许的管理特殊投资基金的公司；

(3) 特殊基金公司 (Special Funding Company)，即从事购买、持有并管理集资安排下的金融资产活动，或担任贷款、衍生产品合约、金融租赁等的担保机构，或从事购买、持有并管理另一特殊基金公司的集资安排下的金融资产活动，或与另一家特殊基金公司形成信贷关系，或特殊公司规定 (Special Company Regulations) 9.1 条款规定的与特殊目的公司相关，或特殊公司规定 20.1 条款规定的与控股公司相关的活动。

(4) 创新风险机构 (Alternative Risk Vehicle)，即目的为管理风险且其至少 75% 的风险管理与创新风险机构所属集团的公司相关的公司。

(5) 慈善机构 (Charity)。

已批准享受特殊免税优惠的注册基金或特殊投资基金的分红免税，但管理服务（如投资管理收入）收入不得免税。申请特殊免税的企业需要在拟享受优惠的会计期间结束的六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如果申请人申请特殊免税的目的仅是或者主要是避税，税务机关将不予批准；经税务机关批准，申请人可在选择当年

^[26] 资料来源：Qatar Financial Centre,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Rules 2010,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六版

的会计期间开始适用特殊免税优惠。当 QFC 公司使用该特殊免税政策时，不得再适用亏损抵免的规定。

2.2.3.16 其他税种

卡塔尔金融中心没有预提税。卡塔尔金融中心实体收到来自卡塔尔境内的款项也不收取预提税。卡塔尔金融中心也没有个人所得税、财产税和增值税。

《退休与养老法》规定了社会保险缴款事宜，员工支付工资的 5%，同时公司支付员工工资的 10% 提交国家养老计划。卡塔尔金融中心政府机构、监管机构以及任何由内阁会议决议并书面通知的机构雇佣的所有卡塔尔国籍的员工的社会保险缴款适用该法律。

2.2.3.17 征收管理

纳税申报需要在会计期间结束的 6 个月之内提交。

纳税人需填写税务登记表进行备案登记。税务登记表需纳税人确认合同具体信息、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等。备案后纳税人将得到税务识别号（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简称“TIN”，即纳税人识别号），用以处理涉税事宜。税务登记表可从卡塔尔金融中心官网下载^[27]。

纳税人需在卡塔尔金融中心设立一个基本银行账户。纳税人选用会计制度无需经税务机关审批。所有会计账簿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以下二者的较晚者：会计期间的最后一天起 6 年；税务机关完成检查。若未按要求保存账簿资料，将被处以最多 20,000 里亚尔的罚款。

纳税人应在每个财年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提交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纳税申报最多可以延期 120 天，纳税人可以通过书面或网上申请，但必须在正常纳税申报截止日前提出。

卡塔尔金融中心提供事先裁定服务，收费为 6000 里亚尔，得到许可的公司可就特定交易或某类交易的税法适用问题，请求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务机关予以明确。如果事实完全被披露，裁定对卡塔尔

^[27] 卡塔尔金融中心官方网站：www.qfc.com.qa

金融中心有约束力，但对于纳税人没有约束力，纳税人有权按照与裁定不同的基准申报纳税。简单事项的事先裁定在 30 日内完成，复杂事项的事先裁定需更长的时间完成。

2.2.3.18 税务检查

税务机关有权在纳税人提交申报表后的 12 个月内询问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的事项，税务检查可追溯至企业前 6 年的税务情况。

卡塔尔金融中心注册的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就其对企业的税务调整、检查、决定书面提出上诉，上诉时间在税务机关做出调整、检查、决定的 30 天内，税务机关需给出书面回复。如果纳税人不认可税务机关的回复，可以向法庭上诉，对法庭调解结果不满可以向卡塔尔金融中心最高法院上诉。

2.2.3.19 税务代理

设立税务代理机构需在企业注册管理局（Companies Registration Office）登记并取得执照。需要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商业案例（Business Case）、战略计划（Strategic Plan）以及已通过卡塔尔金融中心管理局审核的企业章程。

在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务代理属于可允许从事的行业中的非受管制活动，因此对税务代理没有特殊的规定。税务代理机构需要遵守卡塔尔金融中心的法规法律，仅允许在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营业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纳税人申请可从事的税务代理业务时，需提交商务计划（Business Plan）文件以完成战略合规（Strategic Fit）申请。战略合规（Strategic Fit）申请需 QFC 审批以证明该公司能够适用 QFC 的财税体系。

税务代理机构每年需向卡塔尔税务机关提交该机构在卡塔尔获得收入的纳税申报表，包括已填写的年度申报表、已审计财务报表和纳税证明。

未能在规定日期前完成税务申报将受到相关处罚。申报表未在规定期限申报但在截止日期 60 天内补报的，罚款 3,000 里亚尔；超过 60 天后补报的，罚款 6,000 里亚尔；连续三年申报表未在规定期限申报但在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补报的，罚款 5,000 里亚尔；超过

60 天后补报的，罚款 10,000 里亚尔。同时，需缴纳基于延迟天数以及 5% 年利率计算的滞纳金。

出具错误的税务意见将导致品牌和信誉危机。

2.2.3.20 税收抵免政策

企业只需就来源于境内的收入纳税。如果取得按照卡塔尔和中国税法都应征税的收入，在中国已缴纳的税额，可以选择在计算卡塔尔应纳公司所得税时当做费用扣除（在会计期间末 18 个月内向税务局书面申请），或者从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额不得超过当年应纳税额）。如果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当做费用扣除：①为取得收入而发生的必要的支出；②费用按照 IFRS 准则确认。同时属于卡塔尔和中国征税范围的收入应在发生当年确认。

根据 IFRS 准则或其他会计准则规定的境外收入即为卡塔尔金融中心公司的境外收入。境外收入享受免税优惠无须预先批准。当境外收入免税时，其对应的成本不得税前扣除。

如果企业选择从应纳税额中抵免已缴税款，企业应从税务机关处获得支付税款证明。如果企业选择作为费用扣除，则所有已缴税款均需作为费用税前扣除。纳税人申请税收抵免时，卡塔尔税务机关会重点审核企业的境外缴款收入是否符合双边征税的条件，只有符合才可适用税收抵免政策，该申请一般需 3-4 周时间。

2.2.3.21 税收协定待遇

在卡塔尔金融中心，有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处理应优先选择依据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律或税务规定。中卡税收协定的争议交由仲裁法庭解决。

2.2.4 其他

2.2.4.1 反避税规则

卡塔尔税法中有反避税条款，对于转让定价，税法规定税务机关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纳税调整。

税务机关可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方法来评估双方交易或发生的费用支出的合理性，而纳税人可要求税务机关对其费用支出进行重

新考虑或提交相关的支持文件。

卡塔尔税法没有特定的资本弱化规定，但常设机构支付给其总部或关联方的利息不得税前扣除。

2.3 个人所得税（Individual Income Tax）

根据 2009 年第 21 号所得稅法，卡塔尔对工资薪金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仅须就其来源于卡塔尔境内的经营活动所得纳税。经营自由职业个人可以选择按总收入的 30% 核定其可扣除的支出和成本。卡塔尔公民和居住于卡塔尔的海合会成员国公民，其收入在卡塔尔免税^[28]。

2.3.1 居民纳税人

无相关规定。通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会被认定为卡塔尔居民纳税人：

- (1) 在卡塔尔拥有永久居所的个人；
- (2) 任意 12 个月期间在卡塔尔连续或非连续居住超过 183 天的个人；
- (3) 主要利益来源于卡塔尔。

2.3.2 非居民纳税人

无相关规定，卡塔尔公民或海合会国家公民以外的个体在卡塔尔实施商业活动将按相关的公司所得稅法的规定征稅，如果被视为非居民，将按照卡塔尔总收入的 5% 或 7% 扣缴预提稅。

2.3.3 其他

卡塔尔公民及居住在卡塔尔的海合会成员国公民，其收入在卡塔尔免税。

对于个人处置不动产或有价证券的，如果该不动产或有价证券不是应税活动相关资产的一部分，则个人无需缴稅。

^[28] 资料来源：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德勤，《税收面对面—“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外投资税务服务手册》，2017 年

2.4 增值税 (Value-Added Tax)

2.4.1 概述

目前，卡塔尔尚未征收增值税或营业税，但在 2016 年 2 月阿拉伯财政论坛（AFF）上，海湾国家已就开征增值税达成一致，税率将为 5%。2017 年卡塔尔内阁批准了增值税法律草案及其执行规章，开征具体日期尚未确定，预计将于 2019 年开征。

2.4.2 税收优惠^[29]

卡塔尔未颁布增值税的正式法规，税收优惠政策未确定。卡塔尔作为海合会成员国之一，于 2017 年与其他成员国共同签署了《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家增值税框架协议》（The GCC Value-Added Tax Framework Agreement），未来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可能参考增值税框架协议制定。

根据增值税框架协议，海合会成员国在以下行业可以设立零税率的税收优惠：医药和医疗行业（待卫生部委员会确定零税率一般清单）、生活必需食品（待各成员国批准零税率一般清单）、油类行业（由成员国酌情决定）、成员国内的运输和国际运输、交通运输业（由成员国酌情决定）、在境外销售货物（如出口货物）、金银铂投资。零税率业务可以抵扣进项税。

合法成立的银行和金融机构从事金融业务通常可以免税。免税业务收入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但是金融机构可以根据该国规定的退税率申请退还进项税额。成员国可以根据本国情况酌情决定金融行业的增值税处理方法。

另外，成员国可在以下行业选择增值税免税或者零税率处理：教育行业、医疗行业、房地产行业、境内交通运输业。

对于以下特殊纳税人，可以适用增值税免税或者退税的优惠政策：政府机构、慈善机构或者公共事业组织、组织国际事务的机构、公民建造房屋用于自住、无办理税务登记的农民和渔民。

^[29] 资料来源：毕马威，GCC Value-Added Tax (VAT) - Analysis of the GCC VAT Framework Agreement, 2018 年

2.4.3 应纳税额^[30]

卡塔尔未颁布增值税的正式法规，增值税的具体内容未确定。预计卡塔尔的增值税具体内容如下：

(1) 征税范围——包括货物销售和服务提供两类。

货物销售：

- ①有形动产、货物的所有权的转移；
- ②其他非经常发生的但属于应税范围的经济活动，如电力业务、租赁业务。

服务提供：

- ①销售货物除外的任何经济交易
- ②非“货物”的销售，包括不动产和使用权的转让

(2) 征税地点

货物销售的征税地点一般在销售行为发生地。货物进口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不动产的征税地点根据具体情况判定，可能是不动产所在地、劳务发生地等。

(3) 纳税时点

主要根据交易类型判定，其他影响的因素还包括付款方式（如预付款）、开具发票日期等。

根据 2017 年海合会成员国签署的增值税框架协议，增值税的纳税时点应以销售货物或服务完成的时点、开具发票的时点、付款时点孰早原则确定。

(4) 计税基础

包括任何构成、或将构成货物或服务的组成部分。对于进口的货物，计税基础以含关税的完税价格为准。

(5) 应纳税额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增值税销项税额与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差额。

(6) 税务登记制度

如果纳税人的年应税收入超过或预期超过 364,000 里亚尔（约

^[30] 资料来源：毕马威，Introduction of VAT in Qatar，2018 年

为 100,000 美元），则纳税人应在卡塔尔税务机关依法办理增值税税务登记。

2.5 关税 (Customs Duty)

2.5.1 概述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海合会成员国^[31]形成统一关税联盟，施行《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家统一关税法》(GCC Unified Customs Law (Regulation))，就以下原则达成一致：

- (1) 对从海合会国家以外进口的商品和服务采用相同的关税税率；
- (2) 海合会国家适用统一的海关法规；
- (3) 海合会国家的商品可自由流动；
- (4) 对需要征收关税的货物设立单一进口点。

根据 2002 年第 41 号法令《修改关税税则、取消部分关税优惠》(Amending the Customs Tariff and Cancelling Some Customs Exemptions)，关税适用于来自于海合会成员国以外国家的商品进口，进口关税通常采用 5% 的从价税^[32]，商品出口不征收关税；对一些特定的商品税率则较高，列示如下：

铁杆、非合金热轧钢、规格为 12 毫米的钢筋、水泥的关税税率为 20%；尿素的关税税率为 30%；音像带及音像设备的关税税率为 15%；酒精饮料、烟草类的关税税率为 100%。禁止进口猪肉及猪肉制品^[33]。

商品或服务进入海合会成员国时需要清关，货物在海合会成员国之间的后续流动无需再交关税。

2.5.2 税收优惠

部分商品暂时享有进口免税，海合会国家关税联盟批准了 417

^[31] 海合会成员国包括：沙特阿拉伯、科威特、阿联酋、阿曼、卡塔尔和巴林

^[32] 资料来源：Qatar, Amending the Customs Tariff and Cancelling Some Customs Exemptions

^[33] 资料来源：Export.gov, Qatar-Import Tariffs

<https://www.export.gov/article?id=Qatar-Import-Tariffs>

种免征关税的商品，包括新鲜果蔬、小麦、面粉、水稻等粮食类产品、植物种子、香料、奶粉、活禽、海产品、私人物品（服装、化妆品等）、家用电器、用于外交或领事工作相关的商品、军用产品、慈善用品、旅客的随身行李物品、用于旅客运输的水运工具等。该部分商品暂时享有进口免税的有效期是 6 个月。

持有标准执照的卡塔尔科技园区企业进口货物及服务可享受关税免税。

在关税免税区进口使用的货物如果复出口同样享受关税免税。

2.5.3 应纳税额

关税的计税基础根据货物的成本、保险费、运费计算。卡塔尔有 5 种关税的计税办法，其中最常用的是用交易价格确定计税基础^[34]。

2.5.4 其他

进口货物需提交一系列资料，包括详细的海关申报、提货单、原产地证书、估价单、进口许可证。进口货物通常需要在海关查验货物。

对于进口货物，卡塔尔海关需要查验正式发票、原产地证书、货物清单，HS CODE（海关编码）必须在发票和原产地证书上注明，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船只不得清关、需被遣回来源地。

所有向卡塔尔进口货物的人须持有进口许可证。进口许可证是卡塔尔经济与商务部颁发的面向卡塔尔居民或者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许可执照。卡塔尔独资企业也适用进口许可证。

所有进口的牛肉、家禽等肉制品，需要获得出口国的卫生证书，以及该国伊斯兰机构批准的清真食品认证。

商品的所有组成部分需注明原产国/地，并且必须与发票、原产地证明的信息一致，否则无法通关。对于从欧盟进口的商品，必须注明原产地所在国家，比如“Country of Origin: European Community - UK”（原产国/地：欧盟-英国），如果原产地是多个

^[34] 资料来源：毕马威，Investing in Qatar, 2016 年

国家，则需注明发票、原产地证明上标明的所有国家，如“European Community - UK & POLAND”（原产国/地：欧盟-英国和波兰）^[35]。

2. 6 消费税（Consumption Tax）

卡塔尔没有消费税。

2. 7 房产税（Property Tax）

卡塔尔没有房产税，但房主在办理房产登记以及房东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时，须向政府缴纳一定的费用。

2. 8 印花税（Stamp Duty）

卡塔尔没有印花税。

2. 9 社会保险缴款（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卡塔尔颁布的 2002 年 24 号法律《退休与养老法》（The Retirement and Pensions Law）规定了社会保险缴款事宜。雇主需要为在卡塔尔的员工支付社保缴款，但没有义务为其他国籍的员工缴纳社保缴款。

国有企业、公营公司以及某些外国公司，例如雇佣卡塔尔居民的外国银行，需扣缴卡塔尔员工工资（基本工资，不包括其他各种补贴、津贴、其他形式的报酬）的 5% 用于国家养老计划。公司还需代表员工向养老计划缴纳相当于员工工资 10% 的金额^[36]。

^[35] 资料来源：Export.gov, Qatar-Import Requirements and Documentation
<https://www.export.gov/article?id=Qatar-Import-Requirements-and-Documentation>

^[36] 资料来源：Qatar, 退休与养老法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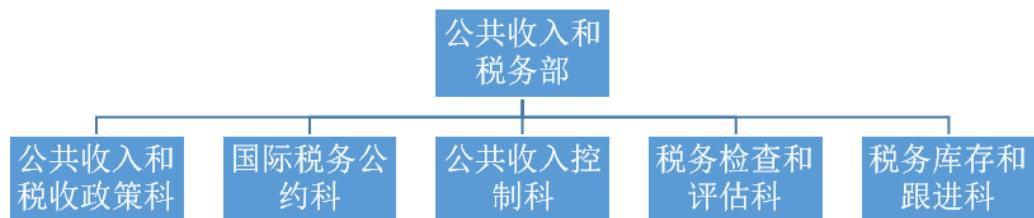


图2 卡塔尔税务机关主要组织结构图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37]

3.1.2.1 公共收入和税务部的主要工作职责

- (1) 负责协调部门工作，收集、分析和研究税收政策、公共收入和收费。
- (2) 负责预算、监测税收、公共收入和收费。
- (3) 与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政府部门提交的收据凭单和结算报告。
- (4) 提出有关税收、公共收入和收费的法案和法规。
- (5) 与有关部门协调，筹备与税收、公共收入和收费相关的调查和研究。
- (6) 就与税收、公共收入和收费相关的法案、法规、决议、研究报告和统计数据发表意见。
- (7)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效税务决议，征收和追缴税款。
- (8) 制定和完成国际税务协定条款，并评估其影响。

^[37] 资料来源：卡塔尔税务电子申报网 www.tasportal.mof.gov.qa

(9) 负责与有关行政单位和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跟进和跟踪与国际税务组织的相关的活动和筹备工作。

3. 1. 2. 2 公共收入和税收政策科的主要工作职责

(1) 制定政策和指导原则，发展和丰富税收、公共收入和收费，并编制相关研究报告。

(2) 研究主管当局关于发展公共收入、税收和费用并使其多样化的提案。

(3) 分析和研究其他机构编写的关于公共收入、税收和费用的法律法规草案、决议、研究报告、报告和统计数据。

(4) 与主管部门协调，制定与税收、公共收入和收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决议草案。

(5) 研究和分析公共机构和独立或附属公司的收入。

(6) 与相关行政单位联合编制并提交与实际收款相关的公共收入和税收及相关发展预测的定期报告。

(7) 制定和改进行政政策和程序，并准备相关的说明文件。

(8) 制定内部和外部税务检查计划作为选择准备检查的文件基础。

3. 1. 2. 3 国际税务公约科的主要工作职责

(1) 准备国际税收协定草案并就相关规则的实施进行谈判，负责协调国际组织的主管行政单位和其他主管当局，跟进国际组织的税务活动。

(2) 研究和评估国际税收协定的优势，并提出制定意见与方法。

(3) 研究地方主管当局在寻求受益于其他国家税收协定时面临的障碍，并提出适当的解决方案。

(4) 努力克服国有公司在税收和费用方面面临的障碍，并与其他国家签署协议，负责与其他国家主管当局的协调工作。

3. 1. 2. 4 公共收入控制科的主要工作职责

(1) 测算与相关机构协调征收的公共收入、税收和费用。

- (2) 跟进公共收入和收费。
- (3) 审查主管当局提交的凭证，并与会计和财政部协调，将其存入相关账户。
- (4) 审计并执行关于公共收入、税收和费用的所有结算。
- (5) 收入项目与银行和相关机构的定期匹配。
- (6) 审核并支付非法征收的税额和收入的请求。
- (7) 维护公共收入记录。
- (8) 征收公共机构的超额利润。
- (9) 制定内部和外部税务检查计划作为选择准备检查的文件基础。

3.1.2.5 税务检查和评估科的主要职责

- (1) 根据检查计划选择要在内部和外部验证的文件。
- (2) 根据批准的计划验证文件和交易，并准备检查税务库存报告。
- (3) 参考内部或第三方的所有可用信息来检查纳税人的档案。
- (4) 回应纳税人的查询，并让他们知道申诉和对税务评估决定上诉的权利。
- (5) 准备纳税人针对税务评估决定的异议及其在税务申诉委员会和主管法院面前提出的抗辩的答案。
- (6) 验证有嫌疑纳税人提交的声明。
- (7) 准备税务部门对内部和外部检查程序的年度报告。
- (8) 需要时进行税务估算，依法追究罚款。

3.1.2.6 税务库存和跟进科的主要职责

- (1) 建立识别纳税人的体系，包括非注册纳税人的识别体系和工具。
- (2) 维持并不断更新纳税人登记表。
- (3) 回应纳税人的查询和申请，指导他们履行其义务，并通知他们税法和法规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化。
- (4) 对比财务报表核实纳税人的付款，维护和恢复纳税人支付的相关信息。

(5) 决定延迟提交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或暂缓纳税，并依法发出罚款的通知。

(6) 出具由税务机关发给纳税人证明、税卡、收据和其他文件。

(7) 接受和跟进纳税人提出的税务评估异议，跟进税务申诉委员会或主管法院与相关机构协调提交的文件。

(8) 维护纳税人的档案。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如法人实体属于税收居民，或在卡塔尔建立了常设机构，纳税人需在下列两个日期中取孰早的一个日期，于 30 天内向税务机关领取税卡：

- (1) 向卡塔尔经济与商务部取得商业登记证的当天；
- (2) 第一次经营活动确认收入的当天。

领取时需填写表格 1（登记表），提供商业登记证、贸易登记证、电脑卡、授权签字人的身份证明。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税卡，将给予 5000 里亚尔的罚款。

税务局会在出具税卡前检查纳税人提交的资料、询问纳税人细节问题。税卡一般在提交资料后的 3-4 周办理完成。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纳税人需在卡塔尔境内设立一个银行账户。卡塔尔适用国际会计准则（IFRS）。所有在卡塔尔发生的商业活动的相关会计账簿、登记及文档都应按 IFRS 准则的要求在境内保留 10 年。任何可抵扣的费用需要有合法合同、发票以及其他相关支持文件。

3.2.3 纳税申报

3.2.3.1 居民企业的公司所得税

(1) 纳税年度

纳税年度为日历年，纳税人也可以申请以 12 月 31 日为截止

日期的 12 个月期间来编制年度财务报表。企业的首个会计期间可多于或少于 12 个月，但不得少于 6 个月或多于 18 个月。

(2) 纳税期限

纳税人应在每个财年结束后的 4 个月之内提交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3) 申报资料

申报所得税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① 在税务机关登记的公司税卡；
- ② 经当地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报告；
- ③ 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税申报表和报告；
- ④ 根据当地会计师事务所认定当年应该缴纳的所得（如有）的缴款银行凭证。

此外，如果企业享受免税待遇，则需要在纳税申报表中进行备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提交纳税申报表的同时附送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 ① 利润超过 100,000 里亚尔；
- ② 资本超过 100,000 里亚尔；
- ③ 总部位于卡塔尔境外。

审计报表须由一位卡塔尔的注册会计师签署。

(4) 报税渠道

卡塔尔目前接受纸质和电子报税。

卡塔尔财政部于 2014 年推出新的网上税务管理系统 (TAS)，目的是建立完整的自动化税务管理系统，通过大数据集成提高效率并减少手工操作，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服务。该税务管理系统已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上线，可通过其网站 (tasportal.mof.gov.qa) 进入。该系统用于税务备案、申报缴纳税款及档案管理。该系统上线后，所有涉税资料（包括纳税申报表、预提税申报表、延期纳税申请、税卡申请、税收异议和申诉等）都强制要求通过该电子申报系统提交到税务主管部门。但目前除了网上提交外，还需提交纸质

函件。

纳税人和税务代理机构面临的新时期挑战是从现有的纸质文档处理到电子档案体系的转换。税务登记和税卡的发行需要在税务管理系统中完成电子注册程序，系统将根据卡塔尔商业注册表对所提供的信息进行复查和证实。一旦出现任何的不一致或未办理商业注册的情况，税务登记表将被拒绝。因此，对于那些目前运营却没有卡塔尔商业注册表的常设公司来说，核实的过程面临着困难，这类纳税人的税务登记需要手工提交。

卡塔尔金融中心现也引入了线上申报系统，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纳税人可在网上进行纳税申报。然而，网络申报并不是强制性的，纸质纳税申报表（使用最新的 QTD001 的纳税申报表格式）也可以接受。

（5）涉税程序

- ① 企业整理报税所需的文件资料；
- ② 将所备文件资料送交会计师事务所，由事务所进行审计；
- ③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后将申报资料上报税务部门，并通知企业向税务部门指定账号缴纳税款；
- ④ 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复审，如无问题，将在一年内向企业出具完税证明；
- ⑤ 税务部门如发现问题，会要求企业进行调整；
- ⑥ 企业对税务部门的要求有不同意见，可提出申诉，请求复议。

3.2.4 税务检查

税务机关应向纳税人发放纳税评估或税务稽查或税务审计通知书，纳税人有权在通知日起 30 日内提出反对，税务机关应在 60 日内对反对作出相应措施。若税务机关在 60 日内没有作出反应，将被视作拒绝纳税人的反对。纳税人可以在此后 30 日内上诉。卡塔尔的法律追溯期限是提交申报表之后 5 年。

税务机关有权在以下时限内对公司纳税情况和财务罚金进行检查：

- (1) 纳税人提交纳税申报表后的 5 年内；
- (2) 从纳税申报表应提交未提交或者纳税人未能在相关部门进行税务登记，到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以上情况的 10 年内。

3.2.5 税务代理

3.2.5.1 卡塔尔对税务代理的规定

税务代理机构需根据卡塔尔 2015 年 11 号法律商业公司法 (Commercial Companies Law, 简称 “CCL”) 向卡塔尔经济与商务部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Commerce, 简称 “MOEC”) 申请设立。税务代理机构人员需持有证明会计水平的证书，如 CPA、ACCA、CA 等。

卡塔尔无专门管理税务代理机构的监管机构和法律法规，所有在 MOEC 注册的税务代理机构需遵循 CCL 的法规。税务代理机构只允许在营业执照登记的营业范围内开展活动。税务代理机构设立时无需在卡塔尔税务机关进行登记，但在纳税人纳税申报表上签字的税务代理机构授权签字人需持会计资格证书向 MOEC 登记并获得注册号。

税务代理机构每年需向卡塔尔税务机关提交该机构在卡塔尔获得收入的纳税申报表，包括已填写的表格 3 (《公司所得税申报表》)、已审计财务报表，缴税证明和税卡。

如果不能在规定日期前完成税务申报将受到相关处罚。如果纳税申报表不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将被处以每日 100 里亚尔、最高不超过 36,000 里亚尔的罚款；未支付应缴税款的，每月将被处以相当于应缴税款 1.5% 的罚款。罚款从税款所属征收期截止日期后的第一天开始计算。

如果税务代理机构出具错误的税务意见将导致品牌和信誉危机，也可能导致注册会计师被罚款甚至监禁。

3.2.5.2 卡塔尔税务代理市场现状

卡塔尔 1993 年第 11 号法条最初规定了所得税制度以及相关归档程序，该法条规定了卡塔尔所有商业活动都需要缴纳税款。之

后，该法条被 2009 年第 21 号法条（实施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取代，该法条更加详细地规定了税务要求，包含了公司所得税、预提税等条款，并延续至今。根据该法条，在卡塔尔的外资企业（无论是否与卡塔尔合资）取得的来源于卡塔尔的收入需缴纳税款。

随着卡塔尔市场对税制体系的不断认识，政府对税务代理行业发展的鼓励，税务代理行业在卡塔尔的发展机会很多。随着未来卡塔尔增值税的推行，税务代理机构更将会有进一步的发展空间。现今，卡塔尔已经有 50 多家税务代理机构，其中毕马威、安永、普华永道、德勤是卡塔尔税务代理行业的领头羊。

3.2.6 法律责任^[38]

(1) 逾期申报和备案：按每天 100 里亚尔进行处罚，最高限额 36000 里亚尔。

(2) 逾期缴纳税款：每月或不足一月，按应缴税款的 1.5% 交罚金，以应缴税款为上限。

(3) 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税务登记或停止营业活动却未通知，处罚 5000 里亚尔。

(4) 免税实体未能提交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处罚 10000 里亚尔。

(5) 税务欺诈，处 3 个月监禁或处罚 15000 里亚尔。

(6) 如未能按时提交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或未按要求的时间保留财务报表记录将处罚金 15000 里亚尔。

(7) 预提税：按未付预提税额的 100% 进行处罚，并向税务当局汇付。

3.2.7 其他征管规定

3.2.7.1 异议和申诉程序

纳税人可以就纳税状况对税务机关的决定提出异议。如果该异议不能改变税务机关的决定，纳税人可向税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基于纳税申诉委员会的决定，终局申诉既可由纳税人也可由税

^[38] 资料来源：毕马威，Investing in Qatar，2016 年

务机关向法院行政庭提起，法律规定了每段申诉程序的时限。

3.2.7.2 退税时限

税务当局无权收取相关的不当税金和财务罚金，纳税人应知晓该事实。纳税人可以对征收不当的税金和罚金申请退税，申请退税须在 5 年内提出。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卡塔尔的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付款需扣缴预提税。

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纳税人无需向卡塔尔税务部门登记注册，其应缴的税款由付款的卡塔尔居民企业扣缴；居民企业也无需单独就代扣代缴所得税向税务机关登记注册。具体流程是：居民纳税人从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款项中全额扣除非居民纳税人应承担的税款，并从税务部门取得代扣代缴税款的证明。

非居民纳税人须进行合同备案，并成立分支机构以开展合同项下的经营活动。一旦非居民纳税人在卡塔尔登记，会被视同卡塔尔居民纳税人处理。申请合同备案需要的材料包括合同复印件、授权签字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公司章程复印件。具体流程是：非居民纳税人填写表格 1（登记表）、携带申请资料向税务机关对长期合同进行备案，税务机关会在 3-4 周出具税卡供纳税人使用。税卡当年全年有效、需每年更新。

非居民纳税人的预提税首先将被扣除并转移到卡塔尔税务部门，非居民纳税人可以根据双边税收协定申请退税。居民企业实际支付款项时不能提前使用双边税收协定中的更低的或零预提所得税率。

因此，预提所得税先按照卡塔尔国家立法的税率扣减，然后非居民企业根据双边税收协定受益条款申请退款。非居民企业申请退税除提交表格 2-3 之外，至少需要提供非居民纳税人关于预提税税额计算、双边税收协定可行性以及享受预提所得税率优惠的确认函，非居民纳税人所在国权力机关发放的税收居民证。非居民纳税

人不需要针对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申请退款的耗时较长，通常需要 1 年左右，也会有两年仍未完成退款申请的情况。

3.3.2 非居民税收管理

(1) 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在卡塔尔登记注册的非居民企业只需就卡塔尔境内取得的收入缴税，并提交纳税申报表。非居民企业就来源于卡塔尔的收入在其他国家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卡塔尔计算应税收入时作为费用扣除。

如果非居民企业从卡塔尔境内取得收入，向非居民企业付款的卡塔尔居民企业应扣缴预提税，对于非居民企业在卡塔尔的经营活动构成常设机构的，应视同居民企业按 10%税率征税；对于非居民企业在卡塔尔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常设机构的，税率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适用相应税率：

完全或部分在卡塔尔境内开展活动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和技术咨询费，适用 5%税率；

完全或部分在卡塔尔境内开展活动取得的利息、佣金、经纪人费用和董事费等其他费用，适用 7%税率。

非设立于卡塔尔的非居民纳税人在卡塔尔进行经营活动只能适用卡塔尔国家法律，不得适用卡塔尔金融中心的法律。

扣缴预提税义务发生在付款方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费用时。预提税按月申报，居民企业需在代扣代缴月份的下个月 15 号之前向卡塔尔税务机关提交代扣代缴纳税申报表。申报需提交表格 2-1（源泉扣缴表）以及代扣代缴所得税支付证明。居民企业若违反代扣代缴相关规定的，需向税务机关补缴应缴未缴代扣代缴所得税以及同等金额罚金。在实践中，税务机关会下发通知对部分企业的预提税进行稽查。

(2) 股权转让

在卡塔尔全境（包括卡塔尔金融中心），股权转让所得属于资本利得，直接股权转让所得将被视为正常收入按 10%缴纳税款。间接股权转让不征税。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直接转让卡塔尔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股权，该资本利得免征所得税，否则应按规定照常缴纳 10% 的公司所得税。

(3) 财产转让

在卡塔尔全境（包括卡塔尔金融中心），非居民纳税人不得在卡塔尔购买土地和建筑物。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卡塔尔实行的税收法规和制度有别于其他国家。卡塔尔同时实行两套不同的税收管理制度及税收法律法规，一套是以《卡塔尔所得稅法》（“Qatar Income Tax Law”）为基础的国税法制（以下简称“国税法制”），适用于卡塔尔国内企业；另一套是以《卡塔尔金融中心税收规定及条例》（“QFC Tax Regulations and Rules”）及《卡塔尔金融中心管理局税收操作指南》（Qatar Financial Centre Authority Tax Manual）为基础的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以下简称“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主要适用于在卡塔尔金融中心成立的金融企业和部分符合规定的非金融企业（如会计服务类企业、法律服务类企业、承担集团财务功能的企业及控股企业等）。两种税收法制对应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为卡塔尔公共收入与税务局（“Qatar Public Revenues and Taxes Department”，以下简称“PRTD”）和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务局（“Qatar Financial Centre Authority Tax Department”，以下简称“QFCATD”）。因此，下文将分别从卡塔尔国税法制及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两个维度进行相关阐述。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1) 国税法制

根据《卡塔尔所得稅法实施细则》（“Executive Regulations of the Qatar Income Tax Law”）规定，一方在满足以下任意一个条件的情况下即被视为与另一方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个人判定条件：其中一方为另一方的配偶、姻亲或是四代以内的亲戚；

个人与法人关联关系判定条件：个人独自或与其关联方共同，直接或间接地持有法人超过 50%的实收资本、投票权或获取收益权

利；

法人间关联关系判定条件：一方法人独自或与其关联方共同，持有另一方法人超过 50%的实收资本、投票权或取得收益权利，或上述法人被另一方法人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地共同持有超过该法人 50%的实收资本、投票权或获取收益权利。

（2）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39]

从转让定价的角度，如果双方满足以下任意一个条件即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

- ① 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着另一方；或
- ② 双方同为另一第三方所控制。

就法人实体而言，如果一方满足以下条件即被视为对另一方实施控制：

- ① 一方通过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或投票权从而获得对另一方的控制；
- ② 一方通过另一方的公司章程赋予其所有权力或者通过规定另一方的所有文件确保另一方的公司事务按照自己的期望进行。

就合伙企业而言，“控制”被定义为拥有合伙企业一半或以上份额的资产或获取收益权利。

此外，若一方可以实施、有能力实施或有资格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另一方公司的附属企业或合伙企业一方，也应被视为对另一方公司或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

就自然人而言，如果两个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即被视为存在着关联关系：

- ① 一方是另一方的亲属、配偶、配偶的亲属、或是亲属的配偶；
- ② 一方与另一方或另一方的配偶或亲属是合伙关系；或，
- ③ 一方是协议的受托人，另一方是该协议中的财产赠与人或是该财产赠与人的关联方。

^[39] 有关卡塔尔金融中心的介绍，详见
<http://www.qfc.qa/en/About/Pages/QFCAuthority.aspx>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1) 国税法制

卡塔尔国税法没有明确列出关联交易的类型。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卡塔尔金融中心税收规定及条例》适用于所有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类型，除一般的交易类型外，更广泛地包含了关联方之间的贷款以及担保类交易。

同时，QFCATD 可在一般税务调查中针对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进行调查。

4.1.3 关联申报管理

卡塔尔国税法及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没有强制规定纳税人进行单独的转让定价合规性文档备案或提交的要求。

(1) 国税法制

纳税人需要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附注中进行关联交易的披露，并将其作为纳税申报的依据提交给 PRTD。

同时，在进行税务调查的时候，PRTD 会要求纳税人提供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用以确定相关关联交易对应的费用扣除以及预提所得税的适用性。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纳税人需要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附注中进行关联交易的披露，并将其与所得税申报表一同提交给 QFCATD。纳税人在卡塔尔金融中心的分公司可以不提交完整的财务报表。

另外，QFCATD 针对纳税人的税务申报而进行单独转让定价核查的情况较为普遍。QFCATD 会要求其管辖的纳税人提供详细资料，作为单独的转让定价核查依据。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1) 国税法制

卡塔尔国税法制并没有特别规定纳税人需要准备及提交转让定

价文档，但纳税人需要保留所有必须的文件以证明其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在实践中，纳税人可在年度纳税申报之时准备并保留相关年度的转让定价文档，以应对 PRTD 的税务调查及质询。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并没有特别规定纳税人需要准备及提交转让定价文档，但受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管辖的纳税人负有提交满足要求的转让定价文档的举证责任，以证明其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1) 国税法制

目前 PRTD 允许纳税人准备英文版的转让定价文档。

根据 PRTD 的要求，纳税人在使用除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外的其他经合组织允许的转让定价方法前，应先向 PRTD 提交使用申请。纳税人在提交该申请时还需附上转让定价分析并解释无法使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原因，以及其他经合组织允许的转让定价方法的适用性。此外，若纳税人获得批准使用除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外的转让定价方法时，纳税人在提交转让定价文档时，还需要随函附上一份阿拉伯语的总结备忘录，以协助 PRTD 的转让定价审查。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纳税人负有提交满足要求的转让定价文档的举证责任，以证明其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纳税人需要保留以下四种记录，包括：

- ①主要的会计记录；
- ②纳税调整记录；
- ③关联交易记录；和
- ④证明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依据。

尽管纳税人在进行年度纳税申报时不需要提交这些记录和文件，纳税人应保留这些记录以便在 QFCATD 的要求下进行提交。

4.2.3 其他要求

(1) 国税法制

PRTD 并未就同期资料提出其他特别要求。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QFCATD 并未就同期资料提出其他特别要求。

2017 年 11 月 14 日，卡塔尔加入经合组织（OECD）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的包容性框架。至此，卡塔尔承诺将施行 BEPS 行动计划最低标准。

考虑到转让定价是 BEPS 行动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在同期资料文档的法规要求上，未来随着相关法律法规修订，PRTD 和 QFCATD 将对在卡塔尔经营的企业提出更高的转让定价合规性要求。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PRTD 和 QFCATD 遵循独立交易原则进行转让定价调查。具体地：

(1) 国税法制

尽管卡塔尔国税法制并没有明确遵循《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但其在国内法规的一般反避税条例中涵盖了转让定价相关的法律法规。

根据《卡塔尔所得税法》，对于纳税人以避税为主要目的之一而进行的交易、安排或经营活动，PRTD 将对纳税人因此类交易、安排或经营而获得的相关利益依法征税。

PRTD 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对纳税人进行纳税调整：

① 使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值（或价格）对纳税人不同价值的合同/协议或经济活动进行调整；

② 对没有反映交易实质的合同/协议进行重新定义；及

③ 对纳税人或参与相关交易、安排或经营的其他个体的应纳税额进行调整。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卡塔尔金融中心税收法规和 QFCATD 一般接受纳税人依据《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的关联交易原则以及转让定价分析方法进行转让定价的分析。

《卡塔尔金融中心税收规定及条例》的第八部分收录了与转让定价相关的条例。该条例规定如果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没有遵从独立交易原则并导致其中一方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或增加其纳税亏损），QFCATD 有权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对纳税人的交易重新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1) 国税法制

根据《卡塔尔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在确定及评估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方交易价格时，应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即相关价格应是基于与相似的非关联方之间的服务或商品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而确定的。特别地，该比较应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内容：

- ①商品或服务的特征；
- ②合同条款；
- ③承担的功能风险和使用的资产；
- ④经济情况。

若存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不适用的情况，经 PRTD 同意后可采用经合组织允许的其他转让定价方法。

在转让定价分析中，PRTD 倾向于使用位于卡塔尔境内或是中东及北非地区的可比交易数据，如果上述地区的可比交易数据均不可用，PRTD 也接受位于欧洲的可比交易数据。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纳税人可以使用《经合组织指南》中列举的五种转让定价方法中最合适的方法进行分析，分别是：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利润分割法和交易净利润法。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应考虑可用交易数据的质量等各种因素。

然而，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被证明是适用的情况下，QFCATD 会

优先考虑使用该转让定价方法进行分析。此外，纳税人还需要陈述其选择转让定价方法的适当性。

QFCATD 一般会优先考虑位于卡塔尔金融中心或卡塔尔地区的可比交易数据，如果上述地区的可比交易数据均不可用，相较于欧洲，QFCATD 更倾向于接受亚洲和非洲的可比交易数据。然而，在这种情况下，转让定价分析应考虑是否存在区域或市场的差异。

4.3.3 转让定价调查

4.3.3.1 转让定价调查概况

(1) 国税法制

PRTD 会向纳税人索取如交易合同和发票等关联交易的相关支持性文件资料。

一般而言，PRTD 并不会对企业进行专门的转让定价调查，而相关的关联交易审查将根据一般税务调查程序进行。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在转让定价调查中，QFCATD 会主动审查纳税人的关联交易，包括向企业提出索取其关联交易的明细、协议和定价政策等信息的需求，同时与企业进行多轮的谈判讨论。

4.3.3.2 转让定价调查重点关注的交易

(1) 国税法制

关联企业管理费：税务机关允许企业扣除的企业整体管理费最多不能超过其净利润的 10%。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涉及以下方面的关联交易：

- ①关联融资安排；
- ②关联企业间的劳务安排；
- ③关联企业间的管理费用；
- ④关联企业间的特许权使用费安排，等。

4.3.3.3 转让定价调查期限

企业所有进行纳税申报的年度都有可能涉及转让定价调查，同

时税务调查的法定期限条例同样适用于转让定价。

(1) 国税法制

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是作为 PRTD 对公司所得税常规调查的一部分，法定期限条例规定 PRTD 需要在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后的五年内完成税务调查。

如果纳税人没有进行纳税申报，PRTD 可在纳税人应进行纳税申报的纳税年度后的 10 年内对其进行税务调查并处以相应的税务及经济处罚。如果纳税人没有在 PRTD 进行税务登记，上述的 10 年期限应从 PRTD 确定纳税人从事应税活动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规定 QFCATD 需要在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年内对其进行税务评估。

4. 3. 3. 4 转让定价调查处罚

目前，卡塔尔没有针对转让定价调查调整作出明确的处罚规定。相关处罚按照一般税务处罚条例执行。

(1) 国税法制

如果纳税人由于违反转让定价法规而导致迟缴税款，PRTD 将对迟缴期间每月征收迟缴税款的 1.5% 的罚款。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任何在纳税截止日后缴纳的税款将根据纳税人迟缴税款的天数按照 5% 的年利率计算滞纳金。

4. 4 预约定价安排

4. 4. 1 适用范围

(1) 国税法制

目前卡塔尔国税法没有预约定价安排的程序。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卡塔尔金融中心的税收规定中包含了可用于作为预约定价安排功能的事先裁定制度（“Advance Rulings Regime”）。纳税人可自愿地向 QFCATD 申请适用事先裁定制度。事先裁定制度有助于纳税

人减低税收不确定性和被双重征税的风险。该事先裁定制度对QFCATD具有约束力。

4.4.2 程序

事先裁定制度的程序详见 2.2.3 卡塔尔金融中心（QFC）的税务规定。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1) 国税法制

目前卡塔尔国税法没有对受控外国企业作出相关规定。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目前卡塔尔金融中心法规没有对受控外国企业作出相关规定。

4.5.2 税务调整

(1) 国税法制

目前卡塔尔国税法没有对受控外国企业作出相关规定。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目前卡塔尔金融中心法规没有对受控外国企业作出相关规定。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1) 国税法制

目前卡塔尔国税法没有对成本分摊协议作出相关规定。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目前卡塔尔金融中心法规没有对成本分摊协议作出相关规定。

4.6.2 税务调整

(1) 国税法制

目前卡塔尔国税法没有对成本分摊协议作出相关规定。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目前卡塔尔金融中心法规没有对成本分摊协议作出相关规定。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1) 国税法制

目前卡塔尔国税法中没有针对资本弱化的相关条例。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如果纳税人只有在关联方的帮助下（如担保等）才能从关联方或第三方获得超额借款，该行为将被视为资本弱化。

此外，在判定卡塔尔金融中心纳税人的借贷交易是否属于资本弱化时，还应比较其在实际关联交易及其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借贷交易中的利息支出，相关比较将从借贷利率及借贷金额两方面进行。

《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务手册》规定资本弱化下的安全港规则如下所示：

①金融机构：债务和资产比例为 4:1；

②非金融机构：债务和资产比例为 2:1。

4.7.2 税务调整

(1) 国税法制

根据一般费用扣除条例，在卡塔尔的常设机构向海外总部或关联方支付的利息费用将不能获得税前扣除。

此外，纳税人进行的关联贷款业务所使用的利率应与非受控交易的利率相一致。

(2) 卡塔尔金融中心法制

在通过关联方的帮助获得超额借款的情况下，《卡塔尔金融中心税收规定及条例》第八部分的相关条例规定纳税人只能扣除根据独立交易原则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根据独立交易原则订立的贷款利率所计算的利息费用）。

如果纳税人的资产负债比超过了规定的比例，则超出部分的债务利息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4.8 法律责任

相关条文规定请参照本章上述各小节的介绍。

第五章 中卡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国与卡塔尔税收协定

目前，卡塔尔已拥有一个超过 60 个国家的税收协定网络，包括中国、奥地利、孟加拉、法国、印度、意大利、巴基斯坦、俄罗斯等。双边税收协定由缔约国双方政府谈判后达成，经过各自国家的立法程序后生效，因此对于缔约国政府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当国际税收协定与国内税法不一致时，纳税人适用税收协定一般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税收协定优先的原则，即国内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税率高于税收协定的，按税收协定执行；二是孰优的原则，即国内法规定税率低于税收协定的，按国内法执行。

5.1.1 中国与卡塔尔税收协定^[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于 2001 年 4 月 2 日正式签署，自 2008 年 10 月 21 日生效，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协定共涉及条款二十条。

5.1.2 适用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换言之，除了纳税无差别待遇、税收情报交换和政府职员等个别条款之外，不是缔约国的居民，不得享受协定的待遇。而对于税收居民范围的界定，皆由各国内外法作出规定。

(1) 个人税收居民

卡塔尔居民纳税人是指在卡塔尔拥有永久居所的个人，或任意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71/n812680/c1190977/content.html>

12 个月期间在卡塔尔连续或非连续居住超过 183 天的个人，或主要利益汇集于卡塔尔的个人。

中国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和外国侨民，或在中国境内居住，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次离境不超过 30 天，或多次离境累计不超过 90 天的外国人、海外侨民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

（2）居民企业

卡塔尔居民企业是指根据卡塔尔法律成立，或其总部位于卡塔尔，或其实际管理机构位于卡塔尔境内的法人实体。

中国居民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3）双重居民身份的协调

如果根据各国的国内法，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①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②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③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④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总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5.1.2.2 客体范围

该协定适用卡塔尔的所得税，适用于中国的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同时规定适用于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由于中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该协定适用于我

国现行企业所得税。

5.1.2.3 领土范围

税收协定的“卡塔尔”一语是指卡塔尔国领土，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卡塔尔法律，卡塔尔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领海及大陆架。

税收协定的“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拥有固定营业场所，非独立代理人或者员工在卡塔尔境内居住超过 183 天，则构成卡塔尔境内的常设机构，需要就卡塔尔境内的经营所得申报纳税。

如果非居民公司构成常设机构则需要向卡塔尔税务部门进行登记，提交纳税申报表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卡塔尔税务部门会对合同收入总额征税，除非合同明确收入并非全部来源于卡塔尔境内，或部分收入来源于卡塔尔境外。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收入将会在卡塔尔被征收 10% 的税款。

5.1.3.1 常设机构包括的类型

税收协定中的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按照 OECD 税收协定范本注释，营业场所一语包括企业用于从事营业活动的任何房屋场地、设施和设备，而不管这些房屋场地、设施或设备是否完全用于这个目的。中卡税收协定规定的常设机构包括：

- (1) 管理场所；
- (2) 分支机构；
- (3) 办事处；
- (4) 工厂；
- (5) 作业场所；
- (6)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

所：

(7) 农场或果园；

(8)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九个月以上的为限。

此外税收协定还规定，当某个人（除适用协定第五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并非仅仅限于严格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它还包括那些虽然不是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但其所签合同仍对该企业具有约束力的代理合同。“经常”是指只要是“重复地而不仅仅在单独情况下”使用此项权力，即可认为符合使之成为常设机构的条件。这里所指的合同是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至关重要的合同，而不是仅与企业内部运作有关的管理性合同（如为企业雇佣人员协助其工作而与该雇员签订的合同等）。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自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然而，如果子公司的活动达到了构成常设机构的条件，例如，子公司在一国拥有并经常以母公司名义行使签订合同的权利，则可以认为母公司在该国就子公司为其进行的活动设有常设机构^[41]。

5.1.3.2 常设机构不包括的类型

常设机构不包括：

(1)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

^[41]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税收协定条款解读之三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9/n810744/n1671176/n1705734/c1705805/content.htm1>

用的设施；

(2)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场所；

(3)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场所；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5)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6) 专为本款第（1）项至第（5）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该税收协定对 17 类跨境所得的征税原则进行了明确，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6 中国与卡塔尔跨境所得征税规定一览表

所得类型	征税原则	相关规定
1. 不动产所得	中国居民从位于卡塔尔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卡塔尔征税。	“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具有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2. 营业利润	中国企业通过设在卡塔尔的常设机构在卡塔尔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卡塔尔征税，但应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

表 6 中国与卡塔尔跨境所得征税规定一览表（续）

所得类	征税原则	相关规定
3. 国际运输所得	1. 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2. 海湾航空公司和阿拉伯联合海运公司在中国获得的所得适用以上规定时，仅以卡塔尔国在以上公司中所占股份获得的利润为限。	船运企业的总机构设在船舶上的，应以船舶母港所在缔约国为所在国；没有母港的，以船舶经营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为所在国。
4. 关联企业利润	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以认定“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 1.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2.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5. 股息	卡塔尔居民公司向其中国投资者支付股息，该股息可以在中国征税。但也可以按卡塔尔法律规定在卡塔尔征税，如果收款人是股息收益所有人，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	“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6. 利息	1. 发生于卡塔尔而支付给中国居民的利息，可以在中国征税。但也可以按卡塔尔法律规定在卡塔尔征税，如果收款人是利息收益所有人，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 2. 发生于卡塔尔而为中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中国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中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应在卡塔尔免税。	“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表 6 中国与卡塔尔跨境所得征税规定一览表（续）

所得类型	征税原则	相关规定
7. 特许权使用费	<p>卡塔尔居民公司向其中国投资者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该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中 国征税。但也可以按卡塔尔法律规定在 卡塔尔征税，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 用费受益所有人，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 用费总额的 10%。</p>	<p>“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 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 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 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 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 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 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 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 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 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 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 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 款项。</p>
8. 财产收益	<p>1. 中国居民转让位于卡塔尔的不动产， 可以在卡塔尔征税。</p> <p>2. 转让中国企业在卡塔尔的常设机构营 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转让中国居民在 卡塔尔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 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其常设机构 (单独或随同整个企业) 或固定基地取 得的收益，可以在卡塔尔征税。</p> <p>3. 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 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 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所在 缔约国征税。</p> <p>4. 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 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 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 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p> <p>5. 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其它股票取得的 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缔约国一方 居民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权，可 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p> <p>6. 转让上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 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 征税。</p>	无

9. 独立个人劳务	中国居民在卡塔尔从事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卡塔尔征税： 1. 在卡塔尔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卡塔尔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2. 在有关历年中在卡塔尔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卡塔尔可以仅对在卡塔尔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10. 非独立个人劳务	1. 中国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报薪酬除在卡塔尔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中国征税。在卡塔尔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卡塔尔征税。 2. 中国居民因在卡塔尔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中国征税： （1）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卡塔尔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2）该项报酬由并非卡塔尔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3）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卡塔尔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3. 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无
11. 董事费和高层管理人员的报酬	1. 中国居民作为卡塔尔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卡塔尔征税。 2. 中国居民作为卡塔尔居民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可以在卡塔尔征税。	无

12. 艺术家和运动员	<p>1. 中国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卡塔尔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卡塔尔征税。</p> <p>2. 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于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该活动的缔约国征税。</p> <p>3. 作为中国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卡塔尔按照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卡塔尔应予免税。</p>	无
13. 退休金	<p>1. 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中国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p> <p>2. 中国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款项，应仅在中国征税。</p>	无
14. 政府服务	<p>1. 中国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卡塔尔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卡塔尔居民，并且该居民属于以下情况之一，该项报酬应仅在卡塔尔征税：</p> <p>(1) 是卡塔尔国民； (2)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卡塔尔的居民。</p> <p>2. 中国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中国征税。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卡塔尔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卡塔尔征税。</p>	无
15. 教师和研究人员	<p>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卡塔尔之前曾是中国居民，主要是为了在卡塔尔大学、学院、学校或为卡塔尔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卡塔尔。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卡塔尔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三年内免予征税。</p>	<p>该规定不适用于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利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p>

16. 学生和实习人员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着前往卡塔尔之前曾是中国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卡塔尔，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卡塔尔以外的款项，卡塔尔应免予征税。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取得的赠款、奖学金和劳务报酬，在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其所停留国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优惠或减税。
17. 其它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	无

5.1.5 卡塔尔税收抵免政策

为了消除双重征税，该税收协定作了如下税收抵免的规定：

(1) 中国居民从卡塔尔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卡塔尔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2) 卡塔尔居民从中国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中国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卡塔尔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卡塔尔税法和规章计算的卡塔尔税收数额。

一般而言，抵免限额是指居住国（国籍国）允许居民（公民）纳税人从本国应纳税额中，扣除就其外国来源所得缴纳的外国税款的最高限额，即对跨国纳税人在外国已纳税款进行抵免的限度。这个限额以不超过其外国来源所得按照本国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为限，被称为“抵免限额”。如果一个纳税人实际在非居住国缴纳的税款高于这个抵免限额，即发生超限额，本国政府对超限额部分是不予抵免的；如果其实际在非居住国缴纳的税款低于这个抵免限额，即发生不足限额，则以其在非居住国的实缴税额为抵免额，不足限额部分还要在居住国补征。因此，抵免限额与实缴非居住国税额两者之间，数额较小者即为实际允许抵免额。可以说，抵免税额和允许抵免额集中代表了居住国实际抵免法的全部意义，直接反映了居住国虽然承认非居住国优先行使税收管辖权，但

却不允许其独占征税权的核心概念^[42]。

卡塔尔只就来源于卡塔尔境内的收入征税，如果合同同时涉及境内境外收入，合同和发票中应当区分境内境外收入，其中境外收入免税。如果无合理区分，则境内境外收入都需征税。卡塔尔个人居民取得的收入不征税。

如果卡塔尔居民取得的中国支付的费用，属于应征税的收入而且已按照中国税法缴税，则可将已付税款作为费用在计算当年应纳公司所得税时扣除。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当做费用扣除：

- ①为取得收入而发生的必要的支出；
- ②实际发生并有凭证支持；
- ③费用不会增加经营活动中的资产价值；
- ④与特定的纳税年度相关。该同时属于卡塔尔和中国征税范围的收入应在发生当年确认。

境外收入如果免税则其成本不得税前扣除。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5.1.6.1 国籍无差别

中国国民在卡塔尔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卡塔尔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1.6.2 常设机构无差别

中国企业在卡塔尔的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卡塔尔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

5.1.6.3 支付无差别

卡塔尔企业支付给中国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卡塔尔居民并且同样予以扣除。

以下三种情形不适用“支付无差别”规定的内容：

^[42] 资料来源：梁若莲，《税收协定解读与应用》，2012年

(1) 关联企业中当“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2) 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时所能同意的数额，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受益所有人无上述关系时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3) 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无上述关系时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43]。

5.1.6.4 资本无差别

卡塔尔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中国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卡塔尔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卡塔尔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1.7 在卡塔尔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 卡塔尔执行协定的模式

只有在涉及预提税的情况下纳税人才能申请税收协定待遇。预提税在已经根据卡塔尔税法扣缴后才能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

^[43]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及执行的通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71/n812680/c1190977/content.html>

税。

(2) 享受协定待遇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申请税收抵免时应提供外国税款支付证明，通常耗时 3 至 4 周（含周六日）。

(3) 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于一个年度内在卡塔尔驻满 183 天，则该非居民纳税人可以申请税收居民身份证。申请资料包括卡塔尔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护照复印件各一份。通常非居民纳税人需写信并随附所有申请资料向税务机关申请。申请时间需 3 至 4 周（含周六日）。

5.2 卡塔尔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中卡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国与卡塔尔因双方之间签订的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是两国因税收协定适用不明确导致的税收管辖权冲突。相互协商程序即是两国主管当局为解决上述争议，在双边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框架内共同协调磋商的机制。

相互协商程序是指我国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有关条款规定，与卡塔尔主管当局之间通过协商共同处理涉及税收协定解释和适用问题的过程。

相互协商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税收协定正确和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相互协商的事项限于税收协定适用范围内的事项，但超出税收协定适用范围，且会造成双重征税后果或对缔约一方或双方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经我国主管当局和卡塔尔主管当局同意，也可以进行相互协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负责相互协商工作的主管当局为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税务总局）。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9 月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替代了国税发 2005 年 115 号文（《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暂行办法》）。国税发 2005 年 115 号文仅适用于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案件，国税总 2013 年 56 号文则扩大适用到缔约双方提请的相互协商案件和中国税务机关主动提请的相互协商案件，并明确了是否适用于特别纳税调整的相互协商案件。简而言之，国税总 2013 年 56 号文适用于除特别纳税调整以外的所有相互协商案件。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5.2.3.1 申请条件

如果中国申请人认为，缔约国税务部门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申请人可以按规定向省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请求税务总局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问题。税收协定中的“居民”一词指的是税收居民身份。国税总 2013 年 56 号文也表明了中国税收居民身份为申请启动程序的前提。《实施办法》中所称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也就是说，只有在申请人为中国税收居民的情况下，中方主管当局方可受理其申请并就其所遇到的税收协定问题与卡塔尔主管当局进行相互协商。不具有中国国籍，但属于中国税收居民的外国人若与其他国家就税收协定问题产生争议，也有权向中国主管当局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根据国税总 2013 年 56 号文第十条规定，如果案情属于缔约对方违背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中国国民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此处中国国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

个人，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2.3.2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相互协商程序是在税收协定框架内解决国际税收争端的机制，因此当事人请求相互协商的事项应属于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44]。

国税总 2013 年 56 号文规定，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 (1) 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 (2) 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 (3) 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 (4) 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 (5)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 (6) 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中国国民认为缔约对方违背了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时，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4 启动程序

申请人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要经过两个步骤，第一个步骤是申请人向负责其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省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由省税务机关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第二个步骤是省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后上报税务总局，由总局对申请进行审核并最终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4.1 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历经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纳税人向其居

^[44] 资料来源：华税律师事务所国际税务部，《中国企业“走出去”需用好“相互协商程序”》，2014年

民国主管当局就缔约国一方或双方已导致或将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税收措施提出异议，主管当局收到纳税人提交的案情后，对案情进行审查；第二阶段是主管当局认为纳税人提出的异议合理并且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则启动相互协商程序，通知另一方主管当局并展开谈判。

根据 OECD 税收协定范本中的规定，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应按照《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的规定，向省级税务机关提交《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中国居民（国民）按规定提出的相互协商申请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 (1) 申请人为按照 5.2.3.2 可以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
- (2) 提出申请的时间没有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
- (3) 申请协商的事项为缔约对方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行为；
- (4) 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 (5) 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会被认定为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详见 5.2.4.2。

对于不符合上款规定全部条件的申请，税务机关认为涉及严重双重征税或损害我国税收权益、有必要进行相互协商的，也可以决定受理。

在相互协商过程中，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进一步补充提供资料，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5.2.4.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 (1) 对中国居民（国民）申请的处理

负责申请人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省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申请人就缔约对方征收的非所得类税收提出相互协商申请的，负责与该税收相同或相似的国内税收征收的省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

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总局收到省税务机关上报的申请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 ①申请人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在提交的资料中弄虚作假的；
- ②申请人拒绝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的；
- ③因各种原因，申请人与税务机关均无法取得必要的证据，导致相关事实或申请人立场无法被证明，相互协商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的；
- ④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单方拒绝或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
- ⑤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或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

在两国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撤回相互协商申请。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拒绝接受缔约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结果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的申请。

对于相互协商结果，税务总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2）对卡塔尔主管当局申请的处理

税务总局接受卡塔尔主管当局的相互协商请求的范围参照5.2.3.2。

税务总局在收到卡塔尔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函后，查清事实，决定是否同意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书面回复对方。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总局可以拒绝卡塔尔主管当局启动

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或者要求卡塔尔主管当局补充材料：

- ①请求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属于税收协定适用范围的；
- ②纳税人提出相互协商的申请超过了税收协定规定时限的；
- ③卡塔尔主管当局的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 ④卡塔尔主管当局提供的事实和材料不完整、不清楚，使税务机关无法进行调查或核实的；

虽属于上款规定的一种或多种情形，但税务总局认为有利于避免双重征税、维护我国税收权益或促进经济合作的，仍可决定接受缔约对方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

在相互协商过程中，如果卡塔尔主管当局撤回相互协商请求，或出现其他情形致使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的，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税务总局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后，如有必要，可将卡塔尔主管当局提交的相互协商请求所涉及的案件基本情况、主要证据等以书面形式下达给相关省税务机关，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核查。省税务机关上报的核查结果，应包括案件调查的过程、对所涉案件的观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等内容。

（3）主动向卡塔尔请求启动的相互协商程序

税务总局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主动向卡塔尔主管当局提出相互协商请求：

- ①发现过去相互协商达成一致的案件或事项存在错误，或有新情况需要变更处理的；
- ②对税收协定中某一问题的解释及相关适用程序需要达成一致意见的；
- ③税务总局认为有必要与卡塔尔主管当局对其他税收协定适用问题进行相互协商的。

对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提请的相互协商事项，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国家税务总局以公告形式发布相互协商结果；其中需要我方税务机关作退税或其他调整处理的，相关税务机关应在

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执行完毕，并将情况报告给税务总局^[45]。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5.2.5.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换言之，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当事人对结果不满，其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

5.2.5.2 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上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46]。

5.2.6 卡塔尔仲裁条款

无相关条款

5.3 中卡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中卡税收协定的争议交由上诉委员会解决。

^[45]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1151830/content.html>

^[46] 资料来源：华税律师事务所国际税务部，《中国企业“走出去”需用好“相互协商程序”》，2014年

第六章 在卡塔尔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如果法人实体属于税收居民，或在卡塔尔设立了常设机构，纳税人需在下列两个日期中取孰早的一个于 30 天内向税务局领取税卡：

- (1) 向卡塔尔经济与商务部取得商业登记证当天；
- (2) 第一次经营活动确认收入当天。

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税卡，将给予 5000 里亚尔的罚款。所有关于在卡塔尔发生的商业活动的相关会计账簿、登记及文档都应按 IFRS 准则的要求在境内保留 10 年。详见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纳税人和税务代理机构面临的新时期挑战是从现有的纸质文档处理到电子档案体系的转换。税务登记证和税卡的发行需要在税务管理系统中完成电子注册程序，系统将根据卡塔尔商业注册表对所提供的信息进行复查和证实。一旦出现任何不一致或未办理商业注册的情况，税务登记表将被拒绝。因此，对于那些目前运营却没有卡塔尔商业注册表的常设公司来说，核实的过程面临着困难，这类纳税人的税务登记需要手工提交。

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纳税人无需向卡塔尔税务部门登记注册，其应缴纳的税款由付款的卡塔尔居民企业扣缴；居民企业也无需单独就代扣代缴所得税向税务部门登记注册。详见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非居民公司构成常设机构则需要向卡塔尔税务部门进行登记。

对于某些政府机构、上市公司和其他公司，与在卡塔尔境内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纳税人签订的合同，无论合同金额大小都需要通知税务机关。与居民企业或在卡塔尔境内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

业签订的合同，达到以下标准需要通知税务机关：

- (1) 金额大于或等于 200,000 里亚尔的服务合同；
- (2) 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000 里亚尔的建筑施工合同、产品供应合同和服务合同^[47]。

在卡塔尔境内开展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应在任何可能影响纳税义务的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税务机关。纳税人应当在全部或部分处置或终止经营活动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税务机关。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中国居民企业成立或参股卡塔尔企业，或者处置已持有的卡塔尔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按照中国会计制度可确认时，应当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进行信息报告：

- (1) 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卡塔尔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10%（含）以上；
- (2) 居民企业在被投资卡塔尔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不足 10% 的状态改变为达到或超过 10% 的状态；
- (3) 居民企业在被投资卡塔尔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达到或超过 10% 的状态改变为不足 10% 的状态。

与此同时，中国居民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还应附报以下与境外所得相关的资料信息：

- (1) 有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居民企业填报《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 (2) 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编报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47]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Doing Business in Qatar—a tax and legal guide, 2016 年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卡塔尔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卡塔尔设立的子公司，应区分是属于居民企业还是非居民企业。

该子公司如果为卡塔尔居民企业纳税人，在卡塔尔负有居民企业纳税人义务。其中，企业需就其在卡塔尔境内活动产生的所得缴纳公司所得税，纳税期限为每个财年结束后的 4 个月之内提交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逾期将受到处罚。与此同时，子公司在卡塔尔亦是代扣代缴义务人，须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代扣代缴义务人的义务主要包括：从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款项中全额扣除非居民纳税人应承担的税款，在代扣代缴预提税月份的下个月 15 号之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代扣代缴纳税申报表。

详见 3.2.3 和 3.3。

该子公司如果为卡塔尔非居民企业纳税人，负有非居民纳税人义务。其中，企业所得税依据其在卡塔尔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是否构成常设机构来确定。构成常设机构的，需就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在卡塔尔缴纳企业所得税，纳税期限为每个财年结束后的 4 个月之内提交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逾期将受到处罚；不构成常设机构的，需要按规定缴纳预提所得税。详见 2.2。

6.2.2 在卡塔尔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居民在卡塔尔设立的分公司或代表处在卡塔尔不是独立的法人，为卡塔尔非居民企业纳税人，负有非居民纳税人义务。详见 2.2。

6.2.3 在卡塔尔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居民在卡塔尔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卡塔尔的收入（如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利息、佣金等），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收入与机构场所无关，即该收入不属于在卡塔尔所构成的常设机构的收入，则按照来源地征税原则，中国居民在卡塔尔收入来源地需缴纳预提所得税，由卡塔尔支付方代扣代缴预提税（企业

所得税）。税率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适用相应税率（详见 2.2.2.2）：

完全或部分在卡塔尔境内开展活动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和技术咨询费，适用 5% 税率；

完全或部分在卡塔尔境内开展活动取得的利息、佣金、经纪人费用和董事费等其他费用，适用 7% 税率；

支付给为特定项目注册的分支机构（临时分支机构）的费用，适用合同金额或最终付款金额（适用孰高原则）的 3% 税率。

6.3 调查认定风险

税务调查认定工作由卡塔尔税务部门开展，详见 3.1 税收管理机构。

税务部门有权在以下时限内对公司纳税情况和财务罚金进行检查：

- (1) 纳税人提交纳税申报表后的 5 年内；
- (2) 从纳税申报表应提交未提交或者纳税人未能在相关部门进行税务登记，到税务部门发现纳税人以上活动的 10 年内。

转让定价调查、受控外国企业调查风险详见 4.3。

对于无形资产，商标、专利及类似物按资产的预期使用年限进行分摊，每年分摊的限额不应超过 15%，如果不按规定计提摊销并税前扣除，将存在被税务部门调查认定的风险。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文的规定，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应当自行判断能否享受协定待遇，如实申报并报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文第七条规定的报告表和资料。

非居民纳税人未向扣缴义务人提出需享受协定待遇，或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报告表填写信息不符合协定待遇条件

的，扣缴义务人依国内税收法律规定扣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文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加强对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后续管理，准确执行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防范协定滥用和逃避税风险。

非居民纳税人应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扣缴义务人需要确认从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纳税人收到的资料是完整的，且非居民纳税人在表格上的声明（以补充资料为佐证）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条件^[48]。扣缴义务人根据非居民纳税人提供的报告表和资料依协定规定扣缴的，不改变非居民纳税人真实填报相关信息和提供资料的责任。

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或税款退还查实工作过程中，发现依据报告表和资料不足以证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或非居民纳税人存在逃避税嫌疑的，可要求非居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提供其他补充资料并配合调查。拒不配合应视为不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

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或税款退还查实工作过程中，发现不能准确判定非居民纳税人是否可以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启动相互协商（MAP）或情报交换（EOI）程序的，应按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程序。如果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提供补充资料或向上级税务机关请示，或相互协商（MAP）或者情报交换（EOI）程序已启动，30 天的退税期限则不适用，但是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纳税人相关决定及理由。

6.5 其他风险

在卡塔尔金融中心，要在 QFC 成为居民企业必须登记注册。如果未经登记注册但是在卡塔尔有实际管理机构，则该公司不得适用 QFC 税法、应适用 QFC 区域外的卡塔尔国家法律。备案后纳税人将得到税务识别号（TIN），用以日常涉税事宜。税务登记表可从卡塔尔金融中心官网下载。设立税务代理机构需在企业注册管理局登记

^[48] 资料来源：毕马威，《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新管理办法简化享受税务协定待遇流程》，2015 年 9 月

并取得执照。税务代理机构需要遵守卡塔尔金融中心的法规法律，仅允许在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营业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在卡塔尔金融中心，企业是否缴税主要看收入的来源地、公司是否独立，纳税申报表需要在会计期间结束的 6 个月之内提交。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的区分对是否纳税的影响小。详见 2.2.3 卡塔尔金融中心（QFC）的税务规定。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商务部“一带一路”国别（地区）投资指南-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卡塔尔》，2017年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卡塔尔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经贸动态、中卡合作
3. 卡塔尔发展规划与统计部，《卡塔尔经济统计之窗》，2017年第四季度版
4. 卡塔尔旅游局，《旅游业行情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版
5. 世界银行、普华永道，《2018年纳税报告》
6. PKF International, Qatar Tax Guide 2016/2017
7. 德勤，《卡塔尔经商须知》，2014年
8. Qatar Financial Centre,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Rules 2010, 2016年9月19日第六版
9. Qatar, State Income Tax Law
10. Qatar Financial Centre, QFC Tax Manual
11. Qatar Financial Centre, QFC Tax Regulations
12.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德勤，《税收面对面—“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外投资税务服务手册》，2017年
13. 毕马威，GCC Value-Added Tax (VAT)-Analysis of the GCC VAT Framework Agreement, 2018年
14. 毕马威，Introduction of VAT in Qatar, 2018年
15. Qatar, Amending the Customs Tariff and Cancelling Some Customs Exemptions
16. Export.gov, Qatar - Import Tariffs
17. Export.gov, Qatar - Import Requirements and Documentation
18. 毕马威，Investing in Qatar, 2016年
19. 海湾合作委员会，GCC Unified Customs Law (Regulation)
20. Qatar, 退休与养老法
21. Ministry of Finance, Qatar, TAS_e-Services_OnlineHelp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税收协定条款解读之三》
23. 梁若莲，《税收协定解读与应用》，2012年
24. 华税律师事务所国际税务部，《中国企业“走出去”需用好“相互协商程序”》，2014年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26. 普华永道，Doing Business in Qatar-a tax and legal guide, 2016年
27. 毕马威，《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新管理办法简化享受税务协定待遇流程》，2015年9月
28. IBFD, Qatar - Treaty Withholding Rates Table, 2018年6月

附录 A 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49]

- (1) 卡塔尔埃米尔办公厅 www.diwan.gov.qa
- (2) 外交部 www.mofa.gov.qa
- (3) 内政部 www.moi.gov.qa
- (4) 财政部 www.mof.gov.qa
- (5) 能源工业部 www.mei.gov.qa
- (6) 经贸部 www.mbt.gov.qa
- (7) 市政与城市规划部 www.baladiya.gov.qa
- (8) 劳动部 www.mol.gov.qa
- (9) 最高教育委员会 www.sec.gov.qa
- (10) 司法部 www.moj.gov.qa
- (11) 文化、艺术与遗产部 www.nccah.com
- (12) 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部 www.islam.gov.qa
- (13) 旅游总局 www.qatartourism.gov.qa
- (14) 中央银行 www.qcb.gov.qa
- (15) 投资总局 www.qia.qa
- (16) 统计局 www.qsa.gov.qa
- (17) 发展规划与统计部 www.mdps.gov.qa
- (18) 海关总署 www.customs.gov.qa
- (19) 金融市场管理局 www.qfma.org.qa
- (20) 工商会项目促进中心 qatarchamber.com
- (21) 民航总局 www.caa.gov.qa
- (22) 卡塔尔金融中心商务发展处 www.qfc.qa
- (23) 海湾工业咨询组织 www.goic.gov.qa

^[49]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卡塔尔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官网
<http://qa.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卡塔尔》，2017年版

附录 B 卡塔尔国预提税率表^[50]

以下表格列示了卡塔尔企业向部分境外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专利费的最大预提税税率。

国家或地区	股息红利 (%)	利息 (%)	专利费 (%)
奥地利	0	0	0
阿塞拜疆	7	7	5
白俄罗斯	5	5	5
保加利亚	0	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10	10	10
克罗地亚	0	0	10
格鲁吉亚	0	0	0
希腊	5	5	5
中国香港	0	0	5
印度尼西亚	10	10	5
爱尔兰	0	0	5
约旦	10	5	10
朝鲜	10	10	5
黎巴嫩	0	0	0
墨西哥	0	1) 5/10	10
尼泊尔	10	10	15
波兰	5	5	5
罗马尼亚	3	3	5
俄罗斯	5	5	0
新加坡	0	5	10
斯里兰卡	10	10	10

1) 5%的预提税率适用于银行企业。

^[50] 资料来源: IBFD, Qatar – Treaty Withholding Rates Table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highlight/collections/wht/html/wh_t_qa.html&q=%2522Withholding+tax%2522&WT.z_nav=Navigation

附录 C 在卡塔尔国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51]

(1) 中国水电海湾区域总部

电话: 00974-44117910/44117913

传真: 00974-44117909

电邮: gaodakun@sinohydro. com

yangbibo@sinohydro. com

(2) 中国港湾工程公司

电话: 00974-44066485

传真: 00974-44066397

电邮: shxwangr@chec. bj. cn

wangjing@chec. bj. cn

(3) 华为投资有限公司卡塔尔分公司

电话: 00974-44105807

传真: 00974-44105701

电邮: cpengfei. zhang@huawei. com

(4) 葛洲坝集团卡塔尔分公司

电话: 00974-66756276

传真: 00974-44328940

电邮: shenjunyan@cggcintl. com;

cggcqatar@gamil. com

(5) 中建股份卡塔尔公司

电话: 00974-44732341

传真: 00974-44735487

电邮: zhong_jihou@chinaconstrction. com

(6) 工商银行多哈分行

电话: 00974-44968063

传真: 00974-44968080

^[51] 资料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卡塔尔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官网
<http://qa.mofcom.gov.cn/article/catalog/zgqy/201507/20150701055247.shtml>

电邮: fengcs@doh.icbc.com.cn

zhuwh@doh.icbc.com.cn

编写人员: 黄礼诗 王凯霞 黄世昌

审校人员: 许良颖 刘瑞宝 何伟坚